

國立成功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27 日（三）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主席：沈聖智教務長(楊瑞源副教務長代理)
出列席人員：如附件 1，p.8

紀錄：陳玟伶

壹、頒獎

本校 112 年度科林研發論文獎暨傑出科技獎

一、論文獎學金獲獎名單

- (一)博士論文頭等獎: 牛敬璿同學，指導教授：劉文超特聘教授。
- (二)博士論文優等獎: 傑度達同學，指導教授：劉全璞講座教授。
- (三)博士論文優等獎: 石立中同學，指導教授：陳貞夙特聘教授。
- (四)博士論文優等獎: 曾致豪同學，指導教授：黃勝廣教授。

二、傑出科技獎學金獲獎名單

(一)傑出科技獎學金

- 1.姚寶琪先生，指導教授：劉文超特聘教授。
- 2.王澍賢先生，指導教授：林弘萍特聘教授。

(二)傑出女性科技獎學金

- 1.林冠含小姐，指導教授：陳嘉勻教授。

貳、報告事項

- 一、報告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 2，p.9-10）
- 二、主席報告
- 三、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如附件 3，p.11-18）

參、討論議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本校新增設系所學制班別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則第廿六條之一規定略以，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位名稱，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案內系所學制班別中、英文學位名稱，業經參考教育部公告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訂定，並經該學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 三、相關學系學制班別訂定之中、英文學位名稱，如下表所示：

學系學制班別	擬訂定授予學位名稱
全校永續跨域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中文:理學碩士 英文:Master of Science in Sustainability Transitions (M.S.)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重點：增訂開放申請抵免時間，以臻明確。
- 二、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規定，修正法規體例。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3)供參。

擬辦：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4，p.19-25)。

第三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三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發布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 112 年 8 月 22 日來函有關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案(如議程附件 4)，修訂第三條規定。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5)供參。

擬辦：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5，p.26-28)。

第四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20458 號來函(如議程附件 6)，增訂第八條第九款有關具國家代表隊優秀運動選手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專案培訓期間修課規定。
- 二、為明定辦理休學之收費規定，增訂第八條第二款相關規定。
- 三、配合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修正，修訂第十九條規定。
- 四、依據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發布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 112 年 8 月 22 日來函有關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案，修訂第二十三條規定。
- 五、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7)供參。

六、「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請參閱網址：
https://depart.moe.edu.tw/ED2200/News_Content.aspx?n=38E925417DBAF594&sm=A882C6AAB4E9A0CC&s=DBB97454FBE427AE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6，p.29-38)。

第五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際選課辦法」第三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8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2202519 號函(如議程附件 8)辦理，放寬學士班就學役男校際選課之限制。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9)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7，p.39-40)。

第六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暑期課程推動業務實際需要，擬修訂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10)供參。

擬辦：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暑期課程(113 年 7-8 月)開始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8，p.41-43)。

第七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六點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2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3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決議辦理：有關研究生若疑似遭遇指導教授對其發生校園性別事件時，該如何讓學生免於恐懼並維護其受教權之前提下，順利更換指導教授。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如議程附件 11)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9，p.44-45)。

第八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中心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及 112 年 11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 二、考量當前中等教育教學現場實務需求，本中心擬新增「雙語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原理」及「跨領域議題學習與課程設計」課程並列入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 三、檢附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訂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2)及修訂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如議程附件 13)。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0，p.46-50)。

第九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原於 111 年 01 月 22 日奉教育部核定通過。
- 二、依 112 年 04 月 20 日本校臺灣文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12 年 09 月 06 日本校臺灣文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訊會議)決議辦理(會議紀錄詳見議程附件 14)。
-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四、修訂後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如議程附件 15)，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訂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6)。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1，p.51-57)。

第十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原於 109 年 5 月 13 日奉教育部核定通過。
- 二、依 112 年 06 月 05 日本校教育研究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決議辦理(會議紀錄詳見如議程附件 17)。
-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四、修訂後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如議程附件 18)，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訂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9)。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2，p.58-60)。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原於 111 年 06 月 23 日奉教育部核定通過。
- 二、依 112 年 10 月 04 日本校藝術研究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決議辦理(會議紀錄詳見議程附件 20)。
-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四、修訂後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如議程附件 21)，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訂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22)。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3，p.61-63)。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士班學生外國語言能力指標檢核辦法」第二條及三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供參，請見(如議程附件 23)。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20 日之「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外語中心會議」決議通過，詳見(如議程附件 24)。

擬辦：通過後，公告施行，自 112 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4，p.64-67)。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歷史系蔡幸娟主任

案由：第 1 點：目前部分課桌椅課可以向課務組申請，原則上課桌椅的椅背是藍色的、桌面也蠻美觀的，但若是擺放在幾十個人的大教室中，看起來有點刺眼，所以建議於下一年招標時，請教務處思考看看，有沒有可能購買顏色比較柔和課桌椅。另外，現在學校提供申請的課桌椅是桌子和椅子連在一起的，其實對於身高比較高的學生來說，坐起來會不舒服，學習效果會受影響，是否可以採購桌椅分離的課桌椅。

第 2 點：目前師培中心是接受外校學生申請至本校實習，只要在本校有其對應的實習系所及願意指導的老師，經同意後即可進行教育實習，雖然指導外

校實習學生並非不好，但我們有必要負擔這件事嗎？有沒有可能不要再受理校外實習生呢？

主席說明：有關於課桌椅的問題，於下一年度採購時，會將主任的建議納入考量。

師培中心彭主任說明：今年的部分實習學生確實有些狀況，但並非是本校培育的學生，如蔡主任所說的是校外生，本中心對於校外實習生申請至本校實習的執行方式為：若校外生能找到校內指導老師願意提供指導，本中心同意協助提供指導。因為今年發生一些蠻棘手的狀況，所以本中心已在 112 年 9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決議暫停受理校外實習生，未來視狀況，再決定是否恢復。

第二案

提案單位：水利系孫建平主任

案由：建議本校碩士班考試的科目能否放寬，例如：明年 2 月份的碩士班考試，學校規定各招生系所的碩士班考試必須至少有一應考科目。但目前像我們乙組與台大的一些學系，其實幾年前於第二階段已改成書審。雖然考試方式可以讓一些在修業期間，未專心於課業上的學生有一個補救的機會，然如今年不只是台大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還有其他系於第二階段也全都採書審，可是目前本校現有規定是至少要考一科目，教務處能否開放給招生系所決定於第二階段碩士班考試的方式(用書審、面試或其他方式)，不一定要用考試的方式來處理。

綜合業務組廖專員說明：有關這個問題，本組承辦人之前曾向相關老師說明過，碩甄考試與碩班考試的差別在於，碩甄考試能以書審方式處理，碩班考試則一定須有考試科目，細節的部分，會後將請同仁向老師說明。

孫主任說明：我了解，但我的意思是指有沒有可能在考試階段，能讓系所決定考試科目可以改成書審，因為如我剛提到的，像台大甚至其他學校於考試階段，就是 2 月份這個階段，很多科系都是書審的，例如去年與我們科系相關的所有學校都是採書審，只有我們這系需要筆試，學生多會選擇準備書審，不參加考試，這樣一來我們要與其他學校爭取優秀學生，就會比較不利，所以是不是能夠開放讓系所自行決定。

主席說明：謝謝孫主任的建議，台大目前很多科系都不用筆試，採書審，我會將這些信息轉達給教務長及我們同仁進行討論，希望能夠朝您建議的方向去規劃。

綜合業務組廖專員補充說明：有關碩班採筆試的規定是訂於本校碩士班招生辦法，故若想朝此方向開放，必須先修訂相關規定。

第三案

提案單位：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余雅慧專員

案由：剛討論第 7 條有關申請抵免學分的期限修訂，因交換生與一般轉學生或新生辦理抵免的時程不太一樣，且抵免已改為線上申請，與現行辦法有關抵免程序時程有些不一致，建議於此次修訂第七條條文時，修正文字內容以符合抵

免現況及執行。

註冊組曾組長說明：第二案修訂主要係針對新生學分抵免時間的問題，與交換生的抵免時間是不同的，我們處內將討論是否須修訂相關條文。

會後補充說明：因所建議事項並未影響實際執行情形，故會後經討論同意文字修正（如修正對照表）。

第四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黃宇翔院長

案由：目前很多大學實施每學期 16 週的制度，教務處對於此制度有何看法？

主席說明：教務處會先了解各大學的作法後，再邀請相關單位一起討論，決定學校是否跟進或是維持現狀。

第五案

提案單位：航太系任啟文先生

案由：有關學生選課辦法第三條規定，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多於 25 學分，若成績優異，最多得加選兩門課，建議排除彈性密集課程或 coursera 課程。若因考量到學生的 loading，其實有些彈性密集課程是在暑假或寒假修課，另 coursera 課程為線上上課，又 EMI 雙語教學資源中心希望學生每學期至少要修 6 學分，因此學生踴躍修課情形下，可能會修到 8 或 9 學分，如學生又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將會壓縮其他修課的正常學分數，所以建議是否能將於暑假、寒假上課的彈性密集課程、coursera 課程，不計入學期修課的學分上限內。

註冊組曾組長說明：對於學生修課，希望還是有限制。有關這個問題，我們處內會再進行討論。

伍、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出席人員：

洪良宜(吳毓庭代)、劉全璞(曾淑芬代)、陳鴻震(胡書榕代)、黃良銘(請假)、王涵青(陳璽任代)、陳培殷(朱威達代)、李約亨(黃兆立代)、高實玫、黃聖松(請假)、吳奕芳、劉繼仁、蔡幸娟、劉南芳(請假)、趙金勇、蔡錦俊(李欣縈代)、黃世昌(請假)、羅光耀、賴韋志、蕭世裕(白逸筑代)、楊懷仁、河森榮一郎(鄭安成代)、詹錢登(朱聖浩代)、劉建聖、陳東煌、向性一、劉浩志、王雲哲、孫建平、潘文峰(請假)、邱文泰(莊漢聲代)、陳永裕(周明忠代)、詹劭勳(任啟文代)、詹劭勳(林靖倚代)、張智華(黃冠華代)、郭重言、劉建聖、詹寶珠(張順志代)、江孟學、涂維珍、陳昭羽、張燕光(趙玉凌代)、王士豪(蔡瑜代)、蔡佩璇(余雅慧代)、高宏宇(請假)、陳建旭、薛丞倫(請假)、胡太山(王曦芬代)、周君瑞(請假)、楊佳翰(請假)、黃宇翔、翁慈宗、鄭永祥(李淑秋代)、周信輝(郭培渝代)、張紹基(請假)、周庭楷、蘇佩芳、張巍勳(胡羽柔代)、馬上鈞、沈延盛(甘宗旦代)、謝式洲(莊小瑤代)、莫凡毅(翁子又代)、鄭宏祺(劉詩凱代)、張雅雯、陳舜華(請假)、王憶卿、林明彥、李佩珍、黃則達(陳玉玲代)、傅子芳(魏杏純代)、林梅鳳(王星捷代)、蔡昆霖、林玲伊(黃意婷代)、周辰熹、蔡少正(張雅雯代)、曾懷萱(請假)、吳梨華(請假)、蘇文彬(呂佩融代)、翁慧卿(請假)、白明奇(請假)、陳秀玲(請假)、蕭富仁、平思寧、陳奕奇(黃以妙代)、胡中凡、董旭英(請假)、王效文、王育民、黃浩仁(陳佳宜代)、蔣鎮宇(洪于婷代)、郭瑋君、沈聖智(林攸蓉代)、沈聖智(廖彥婷代)、黃仁曄、李順裕、蘇炎坤(陳貞夙代)、林清澤、朱耕緯

列席人員：

楊瑞源副教務長、王婉倫副教務長(請假)、辛致煒主任、黃賢哲主任、彭淑玲主任、曾馨慧組長、彭女玲組長、黃信復組長、陳怡君、蔡芳瑜(外語中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111.12.22)

案次	決議案摘要	歷次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三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則」，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說明如下：</p> <p>一、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有關「學士班學生申請退學」規定，經與會代表投票：</p> <p>(一)學生未成年申請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贊成：26 票</p> <p>(二)學士班學生申請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贊成：32 票</p> <p>故，同意修正為「學士班學生申請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p> <p>二、其餘條款亦照案通過。</p>	<p><u>112.6.14</u></p> <p>註冊組、課務組：</p> <p>1.有關第 16 條之自動申請退學規定，依 112 年 3 月 1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擬重新研議外，餘均奉教育部 112.6.12 臺教高(二)字第 1120046146 號函備查。</p> <p>2.另依教育部來函說明：第 5 條第 4 項轉學生學分抵免、第 8 條第 5 款校際選課、第 12 條第 1 項轉系及第 13 條第 2 款輔系及雙主修等另訂之辦法，係依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爰逕予刪除上述條文「，並報教育部備查」等字後備查。</p> <p>3.已更新於本校法規彙編及本組網頁。</p>	<p>註冊組：</p> <p>本校學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日有關「學士班學生申請退學」規定，經本處會議決議維持現狀。</p>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112.6.14)

案次	決議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一	案由：本校新增設系所學制班別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組： 依決議辦理。
二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一點、第三點及第十點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綜合業務組： 已更新於本校法規彙編及本組網頁相關法規專區，並於 112 學年度起實施。
三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一條、第七條及第十八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業於 112 年 6 月 27 日成大教字第 1120201406 號函文報部；奉教育部 112 年 7 月 2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0063826 號函同意備查。
四	案由：擬新增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業於 112 年 6 月 27 日成大教字第 1120201407 號函文報部；奉教育部 112 年 8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0077188 號函同意備查。

註冊組

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註冊學生數計 23,082 人(計至 112/10/15)，各類身分人數分述如下：

- (一)學士班：12,159 人。
- (二)碩士班：7,453 人。
- (三)碩士在職專班：1,582 人。
- (四)博士班：1,888 人。
- (五)新生註冊率 (含各學制核定擴充名額)：學士 98.72%、碩士 104.40%、碩士在職專班 97.19%、博士 85.61%
- (六)原住民：213 人。
- (七)外籍生(不含交換生)：918 人。
- (八)僑生(不含交換生)：956 人。
- (九)陸生(不含交換生)：120 人。

二、111 學年度畢業人數計 5,836 名，各學制人數分述如下：

學士班 2,486 人；碩士班 2,792 人；碩士在職專班 335 人；博士班 223 人。

三、112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輔系及雙主修統計表

項目	雙主修	輔系	轉系
申請人數	344	347	393
通過申請	175	160	284
通過百分比	50.87%	46.11%	72.26%

- 四、為推動校內文件數位化，繼完成數位畢業證書發放，原數位畢業證書設計團隊所規劃開發之數位在學證明及名次證明，業於 112 年 3 月底正式上線受理學生申請。
- 五、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期考試訂於 113 年 1 月 2 日至 5 日舉行，依本校學則規定，學期考試開始後學生即不得再行辦理休學，請適時提醒學生。另為維護學生請領獎學金或使用成績等其他用途之權益，請各院系所主管提醒所屬教師，於規定期限內將成績上傳。
- 六、為推動教務系統優化，註冊組於 112 年 6 月 9 日召開學籍系統網頁版系統說明會，邀請系所教務承辦人員參加，並於 7 月 14 日正式上線啟用。「學籍系統」線上服務提供全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依需求操作使用，並將與「系所選課管理平台」透過成功入口鏈結，節省校內同仁跨系統操作時重複登入帳密之不便。
- 七、112 學年度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通過授予陳自強院士、陳其宏先生、魏福全院士、Gary Small 教授、蘇玉本院士、李謀偉先生名譽博士學位案，並分別於今(112)年 9 月 15 日、11 月 9 日、11 月 11 日及 12 月 26 日舉行名譽博士學位授予典禮並頒授博士學位證書。
- 八、自 112 學年第二學期起，學籍升級由原每學年 8 月 1 日升級變更為每學期升級(8 月 1 日及 2 月 1 日)，學生就讀滿 2 個學期就可晉升年級，選課亦採學期升級新制內定課程，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執行，學生於 113 年 1 月 5 日選課開放即可查詢 112 學年第二學期年級升級結果。
- 九、學生修習專長微學程成績單註記於 112-2 起適用，修習計算學生任一專長微學程修畢及格且累計滿 15 學分，將於第 1 學期於每年 9/16-9/20、第 2 學期於每年 2/24-2/28，系統自動化執行寫入成績單備註。

課務組

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進行方式：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 3,883 門課程，課程採實體教學，並依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學生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回歸校內請假規定辦理；篩檢陽性中重症者依「防疫隔離假」無法到課者，請授課教師提供課程同步或非同步線上教學，成績評量銜接機制，俾利學生學習不中斷。如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或教育部規範有滾動修正，本校課程規範亦隨時配合滾動修正。

- 二、敬請授課教師持續完成課程大綱上傳作業，以提供學生學習規劃參考。如因疫情等事項調整課程，敬請教師使用本校 Moodle 教學平台週知學生相關訊息。感謝各教學單位及授課教師配合。
- 三、校課程委員會：
- (一)審議必修課程、畢業學分數異動：計有台文系等 9 系（所、學位學程）。
 - (二)審議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大學部高年級與碩士班可合班開授課程：計有水利系等 10 系(所、院)共 16 門課程。
 - (三)審議新開授遠距課程案：計有考古所、通識教育中心等 4 教學單位提出共 5 門課程。
 - (四)審議創新教學實驗性課程，授課鐘點數乘以 1.5 倍計算案：共計 2 門課。
 - (五)審議本校「磨課師數位學習課程」授課鐘點數乘以 1.5 倍計算案：共計 1 門課。
 - (六)審議護理學系專科護理師碩士在職專班擬申請碩士研究生畢業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案。
- 四、遠距教學課程：
- (一)本學期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共開設 32 門遠距教學課程。
 - (二)EMI 專案課程 COURSERA 線上課程，本學期計 23 個學系(學程)共開設 58 門課。
- 五、總整實作課程邀請業界專家參與教學：
- (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業界專家參與教學共計 427 門課，修讀學生 12,058 人次。
 -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整實作課程補助核定 10 門課，核定補助款為 455,557 元，實際核銷金額為 443,643 元。
 - (三)本學期核定補助 16 門總整實作課程，核定補助款為 533,667 元整，由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 六、校際選課：本學期本校學生計有 69 人次至外校(16 所大學)選讀；外校(14 所大學)學生共計 155 人次至本校選讀。
- 七、邀請國際學者參與碩、博士學位考試：
- (一)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鼓勵系所邀請國際學者參與研究生學位考試，特推動「112 年度補助邀請國際學者參與碩、博士班學位考試或博士班指導委員會試辦計畫」，補助國際學者以視訊方式參與學位考試或以書面審查方式參與博士班論文指導委員會相關費用，試辦期間至本(112)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本年度迄今(11 月 30 日)，國際學者參與碩、博士學位考試或參與博士班論文指導委員會共計 130 人次，分別為文學院 3 人次、理學院 3 人次、工學院 48 人次、電機資訊學院 5 人次、規劃與設計學院 5 人次、管理學院 11 人次、醫學院 48 人次、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 2 人次、社會科學院 4 人次及敏求智慧運算學院 1 人次。
- 八、推動專長微學程：為深化學生跨領域學習，自 112 學年第 1 學期起辦理專長微學程，鼓勵各院、系(所)規劃辦理，學程涵蓋 15 學分基礎、進階課程，並可跨系、院整合課程，以增進學生跨域學習機會。目前共計有社會計量科學、風能發電等 7 個專長微學程。
- 九、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單位開設服務學習(一)55 門，服務學習(二)課程 2 門、服務學習(三)課程 30 門，其中 16 門課程申請經費補助，「基礎服務學習課程(服務學習 1.0)」9 門、「結合社區或特定議題需求之服務學習課群」2 門、「鏈結國際之實踐性服務學習 2.0 課程」5 門，以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補助 413,986 元。
- 十、跨領域學分學程：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29 個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人次達 2,000 人次。
- 十一、學分認列宣導：學生於師生座談反應系所對於學分認列不一致的問題。在課程資訊及選課系統已置有學分承認徵詢表，學生可選擇欲徵詢科目，系統將自動帶入相關資訊，該表經指導教授(大學部免)及承認學分教學單位主管核章後，學生收執正本，可作為後續辦理學分承認之依據。

綜合業務組

- 一、113 學年度本校各學制招生名額業奉教育部核定如下：
-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9 月 5 日臺教高(四)字 1122202717 號函，招生名額總量核定學士班 2,724 名、碩士班 2,737 名、博士班 353 名，合計申請總人數 5,814 名；另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 542 名，總計全校申請招生名額 6,356 名。並核定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新增「公共衛生學系」

學士班；原「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更名為「智慧科技系統碩士學位學程」；停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AMBA)」。裁撤「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及「外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依教育部 112 年 7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2185 號函，「113 學年度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本校獲核外加名額碩士班 35 名及碩專班 19 名，含工科系 3 名、資管所 3 名、電通所 10 名、資工系 4 名、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15 名、工科系碩專班 14 名、工資管系碩專班 5 名。

(三)依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3062 號函及 112 年 11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3297 號函，核定本校 113 學年度各領域擴充名額，學士班 47 名、碩士班 269 名、碩士在職專班 26 名、博士班 30 名，共計 372 名。

(四)教育部核定 113 學年度本校各院、系(組)、學位學程各學制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及各項招生簡章，業已陸續公告於本處綜合業務組招生專網，供學系及考生參閱(網址：<https://adms-acad.ncku.edu.tw>)。

二、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

(一)碩士班及博士班甄試招生

1. 網路報名日期：112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5 日。
2. 各系所辦理甄試日期：112 年 10 月 12 日至 11 月 5 日。
3. 放榜日期：112 年 11 月 16 日。
4. 報到日期：正取生 112 年 11 月 24 日、備取生報到截止日期 113 年 1 月 19 日。

(二)碩士班(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

1. 網路報名日期：112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7 日。
2. 考試日期(筆試)：113 年 2 月 1、2 日。
3. 各系所面試日期：113 年 3 月第二週及第三週。(未辦理筆試之在職專班 113 年 1 月 20 日)
4. 放榜日期：
 - (1)無面試系所組及未辦理筆試之在職專班：113 年 3 月 1 日。
 - (2)有面試系所組：113 年 3 月 28 日。
5. 報到日期：
 - (1)無面試系所組及未辦理筆試之在職專班：113 年 3 月 15 日。
 - (2)有面試系所組：113 年 4 月 12 日。

(三)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已於 112 年 11 月 1 日發函各系辦理，並於 12 月 15 日回覆名單，後續將辦理簽核放榜事宜。

三、本校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參與學系計 13 學系(組)，提供 48 個招生名額。報名人數 777 人，經綜合業務組及各學系審核報考資格後，計 755 名通過資格審核。錄取名額計 48 名，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公告錄取榜單，並開放考生成績查詢。

四、112 學年度寒假轉學甄試，已於 11 月 22 日報名完成，共 9 學系參與招生，提供 50 名招生名額，報名人數 119 人，經審查後通過資格審者共有 118 名考生，目前已送學系進行審查中，預計於 113 年 1 月 5 日放榜。

五、依教育部「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成績優良且符合入學規定者，得依規定申請並依其志願保送或推薦升入大學就讀。教育部規定於每年四、八及十一月等分 3 次期程進行申請及審查作業。113 學年度入學申請第 1 次共計 17 人次申請，經相關學系審查結果錄取 16 名，並由教育部完成分發作業。

六、請各系所轉知所屬教職員，若協助高中或各單位辦理相關活動如營隊、講座時，應避免涉及高額

收費、過度渲染可納入學習歷程或有助於未來大學甄選入學申請等有違招生倫理情形；另為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各系所教師若參與上述相關活動，應迴避擔任當學年度各項招生之招生委員，嚴守招生倫理、落實保密暨利益迴避原則。

- 七、為減輕離島考生長途應試之負擔，提供更友善之應考服務，提升高教公共性，教育部 113 學年度持續辦理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離島地區視訊面試試辦計畫，首次參與試辦計畫學系，所需設備及業務經費將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招生專業化計畫經費酌予補助限額 50,000 元，請各學系踴躍申請參加。
- 八、為加強招收優質高中生，本處綜合業務組主動與高中學校連繫，推薦本校教授至高中演講，112 年度共辦理 14 場次高中招生宣導講座，高中校友會返校宣導活動 1 場次、高中學校參訪本校活動 25 場次，參加高中生約 5,183 人。
- 九、113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辦理，台南一考區共計 6,618 名考生報考，於台南一中、台南二中、長榮高中等 3 個分區，設置 190 個試場，動員 309 名工作人員；第二次考試訂於 112 年 12 月 16 日辦理，台南一考區初步統計約 2,402 名考生報考，將於台南一中、台南二中等 2 個分區，設置試場。
- 十、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預計於 113 年 1 月 20~22 日辦理，台南一考區初步統計共有 7,901 名考生報考(不含身障生)，考試預計於台南一中、台南二中、台南女中、家齊高中及長榮高中等 5 個分區辦理。
- 十一、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入學經費，每一學生補助經常門新臺幣 2 萬元，作為學系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所需經費，111 學年度身障生甄試共 10 個學系 16 名考生錄取並完成報到，共補助 320,000 元，已於 12 月 8 日完成經費核銷並提供成果報告。
- 十二、財團法人鑫森教育基金會為鼓勵優秀博士生就讀本校，補助每學年入學新生 2 名，每名每月新臺幣 25,000 元，每學年計 300,000 元。112 學年度學金於 112 年 9 月 26 日審查完畢，獲獎名單已公告於本組首頁並 e-mail 轉知全校各院系所。
- 十三、依據「本校優良學生書卷獎獎勵要點」頒發獲獎學生獎狀及獎金每名新臺幣 3,000 元，111 學年度下學期學業成績及獎懲紀錄符合資格之學生計 439 名；共計核發獎金 1,317,000 元。
- 十四、業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物理學系許瑞榮、化學工程學系張珏庭及醫學系林啓禎等 3 位教授本校名譽教授申請案，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聘。
- 十五、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獎學金，符合得獎資格之新生共 95 名，符合續領資格得獎者共 77 名，合計 172 名。

推廣教育中心

一、推廣教育

- (一)112 學年度樂齡大學學員總人數 120 人，課程於 112 年 9 月 11 日起至 113 年 1 月止，課程內容包含高齡相關課程、健康休閒課程、學校特色課程、生活新知課程及代間線上課程等。
- (二)臺南市政府勞工領袖大學 112 年度所有班別已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結束，並於 12 月 2 日舉辦結訓典禮，本年度共培訓在職勞工共計 216 名。
- (三)本中心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召開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審查 113 年度各單位之開班計畫提案，審查完成後由本中心彙整後簽請鈞長核定。後續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辦理，將以下列方式進行：
 - 1.每年 4 月、10 月初通知校內各單位，擬定下半年度之開班計畫並提送至本中心，每年 5 月中旬、11 月中旬召開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審查。
 - 2.各開班計畫若無法於上述期間提送其開班計畫，其計畫採通訊審查形式辦理。

二、數位課程

(一)本中心數位課程團隊

- 1.教務處於 11 月 9 日 及 11 日辦理名譽博士頒獎典禮，本中心協助活動之拍照及錄影相關作業。
- 2.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放式課程(OCW)現正積極錄製中；「藝術叩門」已後製完成 9 堂課、「生命故事傳遞生命動力」已後製完成 5 堂課。
- 3.「李國鼎及吳大猷得獎者系列訪談」持續拍攝中，目前已錄製 11 位得獎者之訪談內容。

(二)數位創新教學辦公室

本中心已舉辦 2 場基礎工作坊、2 場進階工作坊及 2 場精進工作坊。分別於 12 月 8 日和 22 日加開第三場基礎工作坊：「行政人員培訓--探索大數據與 AI 在職場中的「彎道超車」關鍵思維」。此活動由推廣教育中心辛致煒主任和不分系李孟學助理教授擔任主講，內容涵蓋 Power BI x ChatGPT 資料視覺化、大數據分析與簡報技巧。

(三)數位深耕計畫

- 1.11/23 繳交「大學聯盟深化數位學習推展與創新應用計畫」第一期結案報告。
- 2.12/01 繳交「大學聯盟深化數位學習推展與創新應用計畫」第二期提案計畫。
- 3.12/13-15 出席宜蘭大學「大學聯盟深化數位學習推展與創新應用計畫」期末交流會暨「2023 ELOE 數位學習國際研討會暨開放教育論壇」研討會。
- 4.12/23 至教育部進行「大學聯盟深化數位學習推展與創新應用計畫」第一期結案報告。

(四)數位課程推廣

本中心自 112 年 6 月起在 Facebook 和 Instagram 社群媒體平台建立官方帳號。我們每週以 5 到 6 篇的頻率，利用 Canva、Illustrator 以及 AI 繪圖程式製作具有中心美學特色的圖片和貼文，以推廣本中心相關活動和業務。主題涵蓋樂齡大學、nlearning 好課報報、教師數位素養工作坊、生成式人工智慧科技融入教學…等豐富內容，並輔以中心網站和 Google Site 子網站進行推播，用更具視覺印象和趣味性的呈現方式，期望提高各界關注度。

體育室

- 一、112 年 11 月 11 日舉辦 92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校園定向越野賽」，本活動結合定向越野運動概念、科技與校園電子地圖，不僅提升體適能運動之便利性，更能深化成大校園景點與裝置藝術內涵等內容；從 <https://fb.watch/orZGeG2MCd/>，定向越野活動的影音採訪中，即可看出本次活動頗受教職員工生之青睞，未來將持續修正並深化本項活動之宣傳效果與體適能效益。
- 二、112 年 11 月 11~12 日於本校舉行 92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第 26 屆臺大成大運動交流賽」，交流賽項目分別為橄欖球、羽球、棒球，兩校約 170 人參與，並增設教職員羽球賽，讓教職員間亦有所互動機會。台大共同教育中心副主任陳林祈教授表示，對於成大體育課程轉型為專項運動課程與棒球場之管理，為本屆訪問之重點交流主題，受益頗豐。

教學發展中心

一、教師相關

- (一)教師社群：本(112)學年度第一學期「X-Communication 教師社群」活動，截至 112 年 12 月 20 日止共辦理 9 場，以議題式的午餐教研分享方式，採實體暨線上直播進行，提供本校教師交流的平台與空間，其中 3 場為「生成式人工智慧科技融入教案」成果分享，共計 16 件教案，計有 63 個系所、71 位教師、153 人次參加，相關活動資訊均公告於本處教學發展中心網頁，歡迎本校教師一同參與。
- (二)教學意見反應調查：本(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意見反應調查期間為 112 年 12 月 4 日至 112 年 12 月 29 日，學生上網完成填答意見調查者，享有「網路選課優先分發」之權利，請各教學單位務必提醒學生上網填答。其調查結果俟彙整後將另行通知，教師可自行登錄「教學意見反應調查查詢系統」查看。再次提醒各學院，本意見調查旨在提供教師教學改進之依據，故不宜作為教師教學評量唯一參考指標。
- (三)本校新進教師研習：本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提升教師知能暨經驗交流座談會」已於 112 年 9 月 23 日假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辦理，共計 26 位新進教師參與。

二、學生相關

- (一)教學助理培訓：本(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培訓於 112 年 9 月 12 日起以線上方式於本校育才網辦理，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計有 535 位教學助理參加。透過培訓幫助教學助理瞭解其職責與義務、學術倫理、心輔諮商，並進行教學助理經驗分享交流，及數位課程設計與運用、學習數位教學平台使用方式等。
- (二)教務處學生課業輔導與諮詢：本(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採實體方式進行，服務期間自 112 年 10 月 11 日至 12 月 29 日止，課輔科目以全校性基礎科目為主，共提供 12 項科目輔導，除一般課輔員，亦有雙語課輔員供外籍生諮詢，截至 112 年 12 月 20 日止，計有 74 人次（本地生 59 人次、外籍生 11 人次、僑生 4 人次）參與課輔服務，相關資訊均公告於本處教學發展中心網頁，歡迎各院系所轉知宣導，請同學多加利用課輔資源。
- (三)學生自主學習募課：為促進本校學生自主學習與團體合作，以期達成多元學習與培育跨領域人才之目標，本中心提供 TREVI 平臺，讓學生主動募集志同道合同學，共同規劃並提出募課需求。本(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共計 15 門課提出申請，經審查後共 13 門課審核通過，業於 10 月起陸續開課，並於 12 月底完成所有課程，相關資訊均公告於本校 TREVI 揪課平臺網頁。
- (四)應屆畢業生核心能力問卷調查：近三學年度調查結果(滿分為 5)：109 學年度為 4.23、110 學年度為 4.25、111 學年度為 4.26，顯示本校應屆畢業生自覺在校期間所獲能力與系所制訂之核心能力非常接近，且平均分數有逐學年提升之趨勢。
- (五)學生學習型態問卷調查：111 學年度調查期間為 112 年 5 月 8 日至 112 年 6 月 9 日進行施測，大學部共回收 5,450 份問卷，研究所共回收 2,899 份問卷，將透過問卷資料了解學生學習狀態，作為相關教學政策規劃與調整之依據。

三、評鑑相關

- (一)第三週期系所自我評鑑：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已於 112 年 11 月 1 日辦理「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及「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實施計畫說明會，預計自 113 年度下半年啟動新週期。
- (二)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113 年度接受評鑑之跨領域學分學程為服務科學與體驗學分學程、跨學門民航學分學程、先端手術研究轉譯醫學學分學程、智慧生醫學分學程、FinTech 金融科技學分學程、智慧運算學分學程、社會資料科學學分學程，共計 7 個。後續本中心將函請相關受評單位及其所屬學院協助提供評鑑委員推薦名單及評鑑資料，並進行評鑑委員邀約及寄送評鑑書面資料予委員審查，將於書審完成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報告評鑑結果。
- (三)遠距教學課程評鑑：
 - 1.本(112)學年度第一學期遠距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期間為 112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29 日止，本學期計有 32 門課接受評鑑。本中心業於 112 年 12 月 4 日將資訊公告於 Moodle 並寄信通知學生及同步請授課教師協助轉知，俟彙整調查結果後，將函送調查結果予開課單位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授課教師，作為遠距課程開設規劃及實施參考。
 - 2.教育部於 112 年 4 月 21 日來函通知本校辦理「112 年度大專校院遠距教學(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檢核作業」，本中心業於 112 年 5 月 2 日邀集業務相關人員召開第一次討論會議，並於 112 年 9 月依限上傳並函報教育部。

四、獎項相關

- (一)特優教師遴選作業：111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及「教學創新與大學社會責任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獲獎名單已公告，業於 9 月配合人事室辦理教師節慶祝大會並頒獎，恭喜獲獎教師。
- (二)獲獎訊息：
 - 1.教育部國家講座：第 27 屆由鄭友仁講座教授獲獎。
 - 2.教育部學術獎：第 67 屆由謝淑蘭及鄧熙聖講座教授獲獎。
 - 3.斐陶斐傑出成就獎：第 67 屆由蘇芳慶講座教授獲獎。
 - 4.星雲教育獎-典範教師獎：第 11 屆由許瑞榮教授獲獎。
 - 5.有庠科技獎講座：第 21 屆由鄧熙聖講座教授獲獎。

6.工程教授獎：由李文熙、李亞儒及劉建聖3位教授獲獎。

7.卓越醫藥科技獎：由王憶卿講座教授獲獎。

(三)推薦情形：112年6月至今，共有東元獎科技類獎，推薦5位教授；台灣生技醫藥發展學術講座，推薦1位教授；傅爾布萊特資深學者研究獎助，推薦4位教授；台灣傑出女科學家獎：推薦7位教授、6位學生；侯金堆傑出榮譽獎，推薦8位教授；傑出人才講座，推薦4位教授。

(四)進行之獎項：

1.教育部28屆國家講座及68屆學術獎：業經學術榮譽委員會審議，刻正辦理簽核程序。

2.潘文淵文教基金會：物聯網創新應用獎、胡正明半導體創新獎、研究傑出獎、胡定華年輕研究創新獎及考察研究獎助金等5獎項，陸續收件中。

上開獎項資訊皆已公告並以本校發信系統寄出，歡迎各院系所轉知所屬教師踴躍申請。

五、雙語計畫(EMI)相關

(一)本(112)學年度第一學期自112年10月起至12月止，共辦理6場教師增能工作坊、17場觀課活動，提供本校教師EMI教學資源及協助。

(二)本(112)學年度第一學期EMITA培訓分別於112年9月16日(六)及112年10月20日(五)以實體方式辦理工作坊，每場核發3小時研習證明。另舉辦英語午餐桌、留學資料諮詢及英文履歷撰寫等活動，以落實EMI沉浸式學習。

(三)預計於12月下旬公告並開放學生申請112學年度英文檢定報名費補助辦法，並鼓勵學生踴躍申請。歡迎各院系轉知宣導，鼓勵學生參加英文檢定，並向所屬學系申請補助。

(四)本(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共開設58門Coursera線上教學平台課程。

以上相關活動資訊均公告於本處雙語教學資源中心Facebook粉絲專頁，另於教學發展中心網頁設有雙語計畫專區，提供雙語課程相關資訊與協助，歡迎各院系所轉知宣導，鼓勵本校教師及學生踴躍參加相關活動。

教務研究專案辦公室

一、大學招生專業化計畫執行

(一)於112年6月份展開統整各學系回傳之申請入學相關審查表單，包含：委員評分各面向成績表、委員評分總成績表、若有差分情形產生則需檢送差分檢核情形紀錄，本辦公室收齊文件後，便進行各學系評分情形資料彙整，於112年7月12日完成46學系評分資料彙整後，函報教育部112年度期中報告。

(二)112年7月為延續校內推動大學招生業務社群運作，以完善落實院系教學單位瞭解考招推動現況。於112年7月17日發信通知各學系，確認112學年度各學系推薦「招生業務社群教師」的名單，並於112年8月中旬完成各院系招生業務社群教師組成與聘書發放。

(三)112年9月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各校須建置審查資料準備指引整合網頁公告版本，目前本辦公室已依據該說明事項，完成本校審查資料準備指引整合網頁連結，並已將各學系111年及112年審查資料準備指引公告至網頁，113年之審查資料準備指引已於112年10月31日發出各學系調查及繳交彙整，並將配合宣導事項，將於113年3月1日前完成公告。

※成大審查資料準備指引整合網頁網址：<https://reurl.cc/4WeObL>

(四)本辦公室於112年10月18日辦理112學年度申請入學評分經驗分享暨尺規修正討論工作坊，由王婉倫副教務長(兼本辦公室主任)、機械系張家源助理教授及統計系李宜真副教授進行經驗分享並與各系所進行討論Q&A，並提供今年度本計畫針對各學系之評分結果所做之鑑別度分析結果與問卷回饋結果(尺規議題)供各學系參考。活動結束後，為提升各學系對於學習歷程檔案的熟悉度與招生專業化推動理念倡導，並結合112年9月14日招生專業化總辦公室提供的「111-112學年度期中成果報告審查意見」，製作簡報「學習歷程檔案與尺規優化(含經濟文化不利及多元學生審查措施、其他甄試項目、落實對應)」，提供各學系作為後續調整修正尺規及113學習歷程檔案準備指引前置作業之參考資料，並於112年10月31日起開始蒐集各學系113年辦理申請入學規畫書之相關資料，包含：學習歷程檔案準備指引、審查評量尺規、協助經濟文化不利及多元文化學生審查措施、其他指定甄試項目評量方式等資料，各學系預計於112年12月繳回相

關資料，將由本辦公室彙整後並提報教育部相關事宜。

(五)112年6月~11月共計辦理4場次高中端交流活動，主要以「高中學生成果發表」、「學習歷程檔案的準備」、「自主學習的重要性及準備建議」等為主題，分別與高雄女中、三民高中、南光高中之師生進行交流討論。

二、新生入學信件

於112年6月完成新生入學須知之擬稿上呈及新生入口網頁面調整更新，並請藝術中心協助設計編排及後續印刷事宜，於112年8月初完成印製並供註冊組寄送。

三、113年院系中文簡介

於112年12月展開113年度院系招生中文簡介更新及印製業務。

四、校務分析資料

(一)協助提供博士班獎學金現況及建議之相關資料及協調出納組及計中相關資訊。

(二)協助”招生組資料彙整系統”需求調整與協調計中權限開通。

(三)與計中及各相關單位協調開通讀取校務研究資料庫(IRDB)權限。

(四)與計中、註冊組及綜合業務組協調建置教務處獨立資料庫。

(五)101-110學年度不同入學管道學生之學習成效分析報告。

(六)101-110學年度成大學士直升碩士之學習表現分析。

(七)107-111學年度博士生獎助學金分析報告。

(八)104-110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弱勢學生補助相關議題分析。

(九)103-110級跨領域學生學習與畢業成就表現分析報告。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數與轉(編)入年級規定如下：</p> <p><u>一、</u> 轉系(學位學程、組)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又轉入三年級者抵免相當學分後，須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p> <p>降級轉系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或一、二、三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p> <p><u>二、</u> 重考(含專科畢業生)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及提高編級。</p> <p>學士班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八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一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或五專畢業生最高編入三年級，退學學生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提高編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p> <p><u>三、</u> 以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為本校學士班者，申請學分抵免並經各學系(學程)核准後，至多得以提高編級修讀三年級。</p> <p>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抵免後學士、碩士班學生至少修業一年、博士班學生至</p>	<p>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數與轉(編)入年級規定如下：</p> <p>(一) 轉系(學位學程、組)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又轉入三年級者抵免相當學分後，須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p> <p>降級轉系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或一、二、三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p> <p>(二) 重考(含專科畢業生)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及提高編級。</p> <p>學士班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八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一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或五專畢業生最高編入三年級，退學學生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提高編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p> <p>(三) 以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為本校學士班者，申請學分抵免並經各學系(學程)核准後，至多得以提高編級修讀三年級。</p> <p>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抵免後學士、碩士班學生至少修業一年、博士班學生至</p>	<p>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規定，修正法規體例。</p>

<p>少應修業滿二年以上，且在學期間內至少修習一門有學分數之科目。</p> <p>推廣教育學分班抵免規定畢業學分(不含論文指導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原則，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另有更嚴格規定，從其規定。</p> <p><u>四、</u>轉學生比照前一、二款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得比照有關規定辦理。</p> <p>前項各款學生除五專畢業生外，辦理申請抵免科目學分，如已計入取得畢業學分規定之課程及學分數者，不得申請抵免。如有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方可抵免。</p>	<p>少應修業滿二年以上，且在學期間內至少修習一門有學分數之科目。</p> <p>推廣教育學分班抵免規定畢業學分(不含論文指導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原則，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另有更嚴格規定，從其規定。</p> <p><u>(四)</u>轉學生比照前一、二款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得比照有關規定辦理。</p> <p>前項各款學生除五專畢業生外，辦理申請抵免科目學分，如已計入取得畢業學分規定之課程及學分數者，不得申請抵免。如有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方可抵免。</p>	
<p>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p> <p><u>一、</u>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p> <p><u>二、</u>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p> <p><u>三、</u>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p> <p><u>四、</u>雙主修(學位)學分。</p> <p><u>五、</u>教育學程學分。</p>	<p>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p> <p><u>(一)</u>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p> <p><u>(二)</u>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p> <p><u>(三)</u>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p> <p><u>(四)</u>雙主修(學位)學分。</p> <p><u>(五)</u>教育學程學分。</p>	<p>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規定，修正修正法規體例。</p>
<p>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p> <p><u>一、</u>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p> <p><u>二、</u>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p> <p><u>三、</u>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p>	<p>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p> <p><u>(一)</u>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p> <p><u>(二)</u>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p> <p><u>(三)</u>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p>	<p>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規定，修正法規體例。</p>
<p>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p> <p><u>一、</u>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p> <p><u>二、</u>以少抵多：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p>	<p>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p> <p><u>(一)</u>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p> <p><u>(二)</u>以少抵多：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p>	<p>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規定，修正法規體例。</p>
<p>第七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期限及程序如下：</p> <p><u>一、</u>申請期限：新生(含轉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組)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之<u>抵免系統開放時間起(以學</u></p>	<p>第七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期限及程序：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年第一學期一次辦理完畢。申請抵免學分之期限及程序如下：</p>	<p>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規定，修正法規體例。</p> <p>二、增訂開放申請抵免時間以臻明確。</p>

<p>校行事曆為準)至開學開始上課日(以行事曆為準)一週內辦理完畢；惟合於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八及十款規定者，至遲須於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之次學期開學開始上課日起一週內辦理完畢。</p> <p>情況特殊經專簽核准者，另案處理。</p> <p>二、申請程序：新生(含轉學生)、學士班轉系學生請於申請期限內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抵免系統申請。其餘請於申請期限內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抵免學分承認表，再至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辦理並應繳驗(交)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及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p> <p>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依第一款規定時間辦理完竣。</p>	<p>(一)申請期限：新生(含轉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組)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開始上課日(以行事曆為準)起一週內辦理完畢；惟合於本辦法第二條第七、八款規定者，至遲須於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之次學期開始上課日起一週內辦理完畢。</p> <p>情況特殊經專簽核准者，另案處理。</p> <p>(二)申請程序：請於申請期限內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抵免學分承認表，再至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辦理並應繳驗(交)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及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依第一款規定時間辦理完竣。</p>	
<p>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轉系生在原系(所、學位學程、組)所修科目學分獲准抵免者，應於歷年成績表上註明「抵免」字樣。</p> <p>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p> <p>三、重考或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p>	<p>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轉系生在原系(所、學位學程、組)所修科目學分獲准抵免者，應於歷年成績表上註明「抵免」字樣。</p> <p>(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p> <p>(三)重考或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p>	<p>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規定，修正法規體例。</p>
<p>第十一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p>	<p>第十一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p>	<p>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規定，修正法規體例。</p>

<p>則。學分換算之原則如下：</p> <p><u>一</u>、若出國修習的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 (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 英國大學除外), ECTS 的學分以二分之一計算, 取整數 (四捨五入)。</p> <p><u>二</u>、若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 (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CATS), CATS 的學分以四分之一計算, 取整數 (四捨五入)。</p> <p><u>三</u>、美制、日制、陸制之學分可等同換算。</p>	<p>則。學分換算之原則如下：</p> <p><u>(一)</u>若出國修習的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 (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 英國大學除外), ECTS 的學分以二分之一計算, 取整數 (四捨五入)。</p> <p><u>(二)</u>若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 (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CATS), CATS 的學分以四分之一計算, 取整數 (四捨五入)。</p> <p><u>(三)</u>美制、日制、陸制之學分可等同換算。</p>	
---	--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88.06.02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1.07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08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01.31 台高(二)字第 0960008531 號函備查
98.04.21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8.06.19 台高(二)字第 0980102776 號函備查
100 年 11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101.01.03 臺高(二)字第 1000224863 號函備查
103 年 12 月 0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4 年 3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07298 號函備查
104 年 12 月 0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5960 號函備查
105.12.15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6 年 2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5193 號函備查
108.12.11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9 年 1 月 2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5985 號函備查
111.6.1 110 學年度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11.7.20 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770 號函備查
112.12.27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抵免學分，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學位學程、組)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生。
- 四、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持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證明者。五專畢業生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高職階段，其課程不得抵免。
- 六、預先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 七、學生在學期間經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准於暑期修習本校開設之學分班。
- 八、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或推薦送至境外大學短期修課者。
- 九、持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
- 十、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習課程取得之學分，且經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核准者。

前項第一、二及三款學生再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組)、修讀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者，得再次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數與轉(編)入年級規定如下：

- 一、轉系(學位學程、組)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又轉入三年級者抵免相當學分後，須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降級轉系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或一、二、三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 二、重考(含專科畢業生)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及提高編級。
學士班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八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

免一百一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或五專畢業生最高編入三年級，退學學生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提高編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

三、以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為本校學士班者，申請學分抵免並經各學系(學程)核准後，至多得以提高編級修讀三年級。

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抵免後學士、碩士班學生至少修業一年、博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業滿二年以上，且在學期間內至少修習一門有學分數之科目。

推廣教育學分班抵免規定畢業學分(不含論文指導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原則，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另有更嚴格規定，從其規定。

四、轉學生比照前一、二款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得比照有關規定辦理。前項各款學生除五專畢業生外，辦理申請抵免科目學分，如已計入取得畢業學分規定之課程及學分數者，不得申請抵免。如有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方可抵免。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 五、教育學程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第七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期限及程序如下：

- 一、申請期限：新生(含轉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組)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之抵免系統開放時間起(以學校行事曆為準)至開學開始上課日(以行事曆為準)起一週內辦理完畢；惟合於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八及十款規定者，至遲須於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之次學期開學開始上課日起一週內辦理完畢。
情況特殊經專簽核准者，另案處理。

- 二、申請程序：新生(含轉學生)、學士班轉系學生請於申請期限內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抵免系統申請。其餘請於申請期限內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抵免學分承認表，再至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辦理並應繳驗(交)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及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

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依第一款規定時間辦理完竣。

第八條 不論學分承認多寡，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教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各系(所、學位學程)專業科目，應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成立審查小組負責審查，體育科目，應由體育室分別負責審核，並由教務處複核。轉系生、轉學生原在本校已修習之共同核心課程、專業課程及體育等科目成績及格者，由各學系審核之。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系生在原系(所、學位學程、組)所修科目學分獲准抵免者，應於歷年成績表上註明「抵免」字樣。
-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

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

三、重考或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第十一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學分換算之原則如下：

一、若出國修習的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英國大學除外），ECTS 的學分以二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二、若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CATS），CATS 的學分以四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三、美制、日制、陸制之學分可等同換算。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規定如下：</p> <p>一、學士班：</p> <p>(一) 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延畢生除應至少修習一科之課程外，不受到最少修課九學分之限制。</p> <p>(二) 學期學業成績優良者，次學期得加選一至二科。學期學業成績優良標準，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另定之。</p> <p>(三) 學生若因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系主任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超修或減修學分至多六學分為限。</p> <p><u>(四)94年次以後役男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擬超修或減修學分高於前目規定者，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可者，不在此限。</u></p> <p>二、碩博士班：至少應修習一科(含專題討論)，學分不限。碩博士生修畢畢業學分數者，得於當學期成績單加註「撰寫論文」，無須選課。但各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規定如下：</p> <p>一、學士班：</p> <p>(一) 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延畢生除應至少修習一科之課程外，不受到最少修課九學分之限制。</p> <p>(二) 學期學業成績優良者，次學期得加選一至二科。學期學業成績優良標準，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另定之。</p> <p>(三) 學生若因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系主任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超修或減修學分至多六學分為限。</p> <p>二、碩博士班：至少應修習一科(含專題討論)，學分不。碩博士生修畢畢業學分數者，得於當學期成績單加註「撰寫論文」，無須選課。但各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依據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發布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 112 年 8 月 22 日來函有關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案，增訂本條第一款第四目規定。</p>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8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89.6.9 8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6.13 94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19 96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17 99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6 102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2.25 104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15 105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5.17 106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6.30 109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6.1 110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2.27 112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學期選課事宜，依據本校學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課作業方式，分「初選」及「補選改選棄選」，各階段辦理時間、受理對象及方式，由教務處另行公告。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

- (一) 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延畢生除應至少修習一科之課程外，不受到最少修課九學分之限制。
- (二) 學期學業成績優良者，次學期得加選一至二科。學期學業成績優良標準，由各學系(所)另定之。
- (三) 學生若因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系主任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超修或減修學分至多六學分為限，但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 (四) 94 年次以後役男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擬超修或減修學分高於前目規定者，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可者，不在此限。

二、碩博士班：至少應修習一科（含專題討論），學分不限。碩博士生修畢畢業學分數者，得於當學期成績單加註「撰寫論文」，無須選課。但各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士班一年級之必修科目，除經教務長核准者外，不得改選他系同名課程。
- 二、修習科目如有先修課程規範，應依該系規定辦理。
- 三、因特殊原因須延長一年始能參加實習者，如能提出實習該學年每學期學分數超過九學分以上者，其應屆畢業年度每學期選課得不受前條第一款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
- 四、當學期已註冊，於特殊情形補棄選截止日，仍未辦理選課者，除因奉派出國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等或專案簽准外，經通知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者，應令退學。
- 五、重修或補修之科目，應儘先修習。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之相同科目，不得重選，但各學系或開課單位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六、重複修習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惟當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均列入計算。
- 七、不得選修衝堂之科目，違反者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
- 八、選修彈性密集授課課程，依開課單位專簽核准公告辦理，該課程棄（退）選須至開課單位或選課系統線上申請，相關規定依選課公告辦理。
- 九、雙重學籍生，不得於同一學期用不同學號修習相同課程。違反者，教務處將註銷選課僅保留一學號之課程。

- 第五條 學生於各階段選課選定課程後，應自行備份或列印選課結果，並於規定期限內於選課系統確認結果。未上網確認者，日後若發現選課錯誤，不得有所異議。
選課確認階段，學生若因影響畢業或所修學分數不符最低標準，得於該階段截止日前向授課教師、開課單位、就讀系所及教務單位請求補加選，惟學生若發現多選課程，不得棄選，僅得申請退選。
- 第六條 學生應依入學學年度之共同必修、各系所自訂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標準修習課程，並以選讀本系所開授者為準；如符合各系所選讀條件者，始得選修他系所開之科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一、轉學生、降級轉系學生，應依轉入年級學生之入學學年度為標準。
二、入學之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即辦理休學者，應依其復學學年度為標準。
- 第七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依下列規定辦理退選：
一、申請退選之課程，應於學期考試開始四週前至選課系統線上辦理。退選申請一經送出，即不得要求回復。
二、退選後修讀總學分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惟於退選截止前，經依本辦法簽准減修學分者除外。
前項退選之科目不退學分費，該學分不計入當學期學分數，但仍須於學生中、英文成績單，成績欄以「W」登錄。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研究生章程及各開課單位相關規定及其他有關規章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學生於每學期開學時，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及選課等手續：</p> <p>一、繳費、註冊：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費用，繳費後視為已註冊。逾期未繳費者，除書面請准延緩註冊或特殊狀況經專簽核准外，應令退學。</p> <p>二、於行事曆所訂定之上課開始日(含當日)前完成休學程序者，得免繳學雜費；反之須繳交之，並以完成休學程序之日期為基準依比例辦理退費。</p> <p>三、每學期補改棄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於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逾繳費期限二週未繳交者，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者，應令退學。</p> <p>四、按照教務處排定之各學系(所)科目時間表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選課公告，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選課事宜。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由教務處另定之。</p> <p>五、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條第二款及第三款退學規定之限制。體育、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該學期總修學分數內核計。</p> <p>六、醫學院各學系應屆及延畢生選課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上者，且全學期在醫院或校外實習而不在學校上課者，繳納學費全額及雜費五分之四。</p> <p>七、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p>	<p>第八條 學生於每學期開學時，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及選課等手續：</p> <p>一、繳費、註冊：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費用，繳費後視為已註冊。逾期未繳費者，除書面請准延緩註冊或特殊狀況經專簽核准外，應令退學。</p> <p>每學期補改棄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於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逾繳費期限二週未繳交者，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者，應令退學。</p> <p>二、按照教務處排定之各學系(所)科目時間表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選課公告，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選課事宜。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由教務處另定之。</p> <p>三、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條第二款及第三款退學規定之限制。體育、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該學期總修學分數內核計。</p> <p>四、醫學院各學系應屆及延畢生選課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上者，且全學期在醫院或校外實習而不在學校上課者，繳納學費全額及雜費五分之四。</p> <p>五、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六、本校學生校內或校際選課，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所修學分及成績計算方式，依本學</p>	<p>一、增訂第二款，明定辦理休學收費規定。</p> <p>二、原第一款後段，調整為第三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p> <p>三、依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20458 號函，增訂第九款規定。</p>

<p>選課辦法辦理。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八、本校學生校內或校際選課，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所修學分及成績計算方式，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p>九、本校學生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期間，已先於本校完成註冊及選課手續，並申請接受該中心課業輔導，經該中心成績評核及格者登錄為「通過」，不及格者登錄為「不通過」。</p>	<p>則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p> <p>學士班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兩種，各種成績核計均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除操行、體育、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服務學習及通識教育生活實踐成績之計算辦法另定外，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u>學生出勤狀況</u>、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學期考試或平時成績計算，且至本校教師線上成績登錄系統登分並<u>線上確認送出至</u>教務處註冊組，學生成績永久保存。</p>	<p>第十九條</p> <p>學士班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兩種，各種成績核計均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除操行、體育、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服務學習及通識教育生活實踐成績之計算辦法另定外，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學期考試或平時成績計算，且至本校教師線上成績登錄系統登分，並<u>列印學期成績記載表</u>，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學生成績永久保存，<u>紙本學期成績記載表應保存 10 年。</u></p>	<p>配合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修正，修訂相關文字規定。</p>
<p>第二十三條</p> <p>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成績優異」標準者，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修滿畢業科目與學分，學期學業成績累計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系該年級(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p> <p>94 年次以後役男申請就學期間服役，修滿就讀學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得專案簽請教</p>	<p>第二十三條</p> <p>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成績優異」標準者，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修滿畢業科目與學分，學期學業成績累計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系該年級(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p>	<p>依據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發布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 112 年 8 月 22 日來函有關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修正本條規定</p>

<p><u>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u></p> <p><u>學士班學生入學後，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者，不得申請提前畢業。</u></p>		
<p>第二十五條</p> <p>學生畢業條件規定如下：</p> <p>一、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者，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證書。</p> <p>二、學生修業期間應達成各學系規定之<u>外國語言</u>能力指標。</p> <p>三、學生應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其辦法另定之。</p>	<p>第二十五條</p> <p>學生畢業條件規定如下：</p> <p>一、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者，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證書。</p> <p>二、學生修業期間應達成各學系規定之<u>英文</u>能力指標。</p> <p>三、學生應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其辦法另定之。</p>	<p>原英文能力指標已修改為外國語言能力指標</p>
<p>第三十一條 研究生報考、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u>退學</u>、違犯校規之處置、申訴及應屆畢業與畢業資格等事項，均比照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一條 研究生報考、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違犯校規之處置、申訴及應屆畢業與畢業資格等事項，均比照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辦理。</p>	<p>補充研究生退學規定亦比照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辦理。</p>

國立成功大學學則

- 奉教育部 91.10.02 台(91)高(二)字第九一四七三三七號函准予備查
奉教育部 92.07.11 台高(二)字第 0 九二 0 0 九八三五六號函准予備查
92.10.22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3.03.09 台高(二)字第 0 九三 0 0 二二一五九號函准予備查
93.05.1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3.09.10 台高(二)字第 0 九三 0 一七三三八 0 號函准予備查
95.6.13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5.10.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01.29 台高(二)字第 0960008528 號函准予備查
96.07.05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07.24 台高(二)字第 0960110010 號函准予備查
97.6.4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7.06.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7.08.14 台高(二)字第 0970158282 號函准予備查
100.06.29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0.09.02 台高(二)字第 1000147906 號函准予備查
100.11.22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0.12.28.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1.02.13 臺高(二)字第 1010020174 號函准予備查
101.5.22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101.10.25.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14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1.12.26.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2.01.31 臺高(二)字第 1020007406 號函及 102.03.29 臺高(二)字第 1020042717 號函准予備查
102.11.26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2.12.25.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3.01.24 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7626 號函及 103.03.10 臺教高(二)字第 1030033167 號函准予備查
104.12.08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105.02.25.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106.1.18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6.02.14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17382 號函准予備查
108.05.29.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108.12.11.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108.10.30.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及 108.12.25. 108 學年度
第 2 次校會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9.01.21 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5985 號函准予備查
110.6.30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110.11. 3.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10.12.3 臺教高(二)字第 1100159550 號函准予備查
111.6.1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及 111.10.27.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12.2.13 臺教高(二)字第 1120002048 號函准予備查
111.12.22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12.4.19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12.6.2 臺教高(二)字第 1120046146 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事務，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成績考核、畢業、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及其他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條之一 經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之受災學生，其相關學習權益之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二章 入 學

第三條 本校於學年之始，公開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或酌量情形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定之。另依有關規定，得酌收海外僑生及外國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持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錄取本校學士班者，於入學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

第三條之一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同等學力資格之學生，經入學考試合格後，錄取為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

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招生簡章另定之。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轉學生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辦理。轉學生招生辦法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轉入本校學生，其學分抵免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凡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不計入休學年限：

- 一、因重病住院須長期療養，並持有醫院證明。
- 二、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或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
- 三、僑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
- 四、懷孕、生產者，檢附醫院證明。
- 五、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檢附戶籍謄本。

前項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或一學期為限；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者，依申請實際需要核定保留年限。

第七條 本校學生入學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及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並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七條之一 本校對於學生學籍之管理，應永久保存。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八條 學生於每學期開學時，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及選課等手續：

- 一、繳費、註冊：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費用，繳費後視為已註冊。逾期未繳費者，除書面請准延緩註冊或特殊狀況經專簽核准外，應令退學。
每學期補改棄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於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逾繳費期限二週未繳交者，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者，應令退學。
- 二、按照教務處排定之各學系(所)科目時間表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選課公告，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選課事宜。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由教務處另定之。
- 三、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條第二款及第三款退學規定之限制。體育、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該學期總修學分數內核計。
- 四、醫學院各學系應屆及延畢生選課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上者，且全學期在醫院或校外實習而不在學校上課者，繳納學費全額及雜費五分之四。
- 五、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定之。
- 六、本校學生校內或校際選課，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所修學分及成績計算方式，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 除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已達退學標準者外，在籍學生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學程單位主管)同意後，得於暑假期間修習本校暑期課程。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學程單位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得至他校修習暑期課程，但以本校暑期課程未開設者為限：

- 一、應屆畢業生修畢暑期課程後，即可畢業者。
- 二、情形特殊，非修習暑期課程無法繼續學業者。

學生所修習之暑期課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並計入畢業成績。

學生修習暑期課程，其選課規定、繳交費用及相關規定，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由本校另定之。

第四章 缺席、曠課

第九條 學生因請假而缺課者，稱為缺席；未依規定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稱為曠課。學生請假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授課教師得將學生出勤狀況列為成績評定標準，但應於課程大綱中敘明，並周知修課學生。

因公假、生理假、心理調適假、病假(檢附醫生診斷證明書)、喪假(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依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規定之核准事(病)假、產假而缺席者，不予扣分。

第五章 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經核准並辦妥退學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一經發給修業證明書後，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於本校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年限，不計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本校學生申請轉系辦法另定之。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班、組或學位學程者，從其規定。已轉系、班、組、學位學程後始發現者，撤銷其轉系、班、組或學位學程資格。本校新設系、所、組或學位學程，依其設立之學年度，僅招收可對應年級學生之轉入申請。

第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選讀輔系或雙主修規定如下：

- 一、學生經本校及簽約之他校同意，得依其志趣，選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設有輔系學系為輔系，並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一系為限；選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設有雙主修學系為雙主修，並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一系為限。
- 二、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

第十四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因故得以學期為單位申請休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再經醫院證明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後，始得申請休學。
- 二、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或軍人補給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
- 三、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 四、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應檢附戶籍謄本提出申請，期限依實際需要核定，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 五、符合「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資格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 六、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得不受休學累計二學年之限制。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 七、醫學系學生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該系一二八學分以上者，經依「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研究所者，於醫學系辦理休學。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得向醫學系申請休學，若經碩士班逕修讀博士班得再延長休學，共六學年為限，該休學期間不列入醫學系修業年限。
- 八、學生休學應於學期開始至學期考試前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手續。

九、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得以休學論處。但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學則相關規定。

十、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成績者，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休學期滿應持復學通知書辦理復學，編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二、學生於學期中途或學期考試前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十六條 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下：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 自動申請退學者。

(二) 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

(三)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四) 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五) 學業成績依本學則第二十條第二、三項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六)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七) 依其他有關條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學生未成年申請自動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一) 有本學則第七條之情形者。

(二) 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者。

三、應予退學學生除本條文第一款第(二)目外其入學資格經本校備查者，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對於開除學籍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不得發給有關學業之證明書，亦不得報考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

四、依本條文第一、二款之處分有異議者，得於公告後規定期限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學生學籍及成績之處理相關規定如下：

(一) 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依學校規定提起申訴者)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期間之各項學籍處理，除不發給學位證書外，其餘均比照在校生處理。

(二) 申訴結果如維持原處分，其留校繼續肄業期間所修學分及成績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費。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之日期為準。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以一學期為限。

(三) 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十七條 學生休、退學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章 考試、成績、補考、重讀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考試除入學考試外，分下列三種：

一、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於上課時間內隨堂舉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舉行之。

三、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結束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及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時間均為一年。

第十九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兩種，各種成績核計均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除操行、體育、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服務學習及通識教育生活實踐成績之計算辦法另定外，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學期考試或平時成績計算，且至本校教師線上成績登錄系統登分，並列印學期成績記載表，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學生成績永久保存，紙本學期成績記載表應保存10年。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如下：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二) 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

(三)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不含暑修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二、畢業成績計算：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

三、凡某科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

四、學生各科成績一經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有計算錯誤或漏列時，應依照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自104學年度起，學生學期成績以百分制與等第制並列，有關成績評量依本校「學生成績處理作業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第二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二、累計兩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逾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三、僑生、外國學生、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三分之二不及格，另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規定。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需補考者，應依學生請假辦法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請假期間所有之應考科目均列入請假。需補考者，由任課教師自行辦理補考。

期末考試除因公、病、符合「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者，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得採補救措施彈性處理，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外，若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經核准事假者，學士班學生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算；研究生補考成績超過七十分，概以七十分計算。

第八章 畢業

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除醫學系修業七年、牙醫學系修業六年、藥學系修業六年、建築學系建築設計組修業五年外，其他各學系學士班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自102學年度起入學之醫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六年。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其延長期間，以二學年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期限，依其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學年為限。

學生符合「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者，其延長修業期限依相關證明文件

核定年限。

第二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成績優異」標準者，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修滿畢業科目與學分，學期學業成績累計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系該年級（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

第二十四條 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二十五條 學生畢業條件規定如下：

一、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者，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二、學生修業期間應達成各學系規定之英文能力指標。

三、學生應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以上，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系自訂。但已畢業離校二年以上或以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位名稱，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學位中、英文名稱、學位證書註記等規定，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章 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

第二十七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二十八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第十章 研究生

第二十九條 報考本校碩士班研究生，應繳驗具有學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驗有關同等學力證件。報考博士班研究生，應繳驗具有碩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驗有關同等學力證件。

第三十條 研究生修業期限、轉所、成績考查及學位考試，應依照本校研究生章程及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章程及細則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第三十一條 研究生報考、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違犯校規之處置、申訴及應屆畢業與畢業資格等事項，均比照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章 出國

第三十二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含赴大陸)，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規定適用之學生如下：

(一) 經教育部選派、委派或本校同意出國(含赴大陸)進修、研究、受訓、實習、表演及比賽者。

(二) 經本校同意於寒暑假從事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或從事學位論文相關研究資料之蒐集者。

(三) 經本校同意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專院校交換學生或於寒暑假期間訪問國外

姐妹校者。

(四) 經本校同意參加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學術研討或體育競賽活動者。

(五) 經立案文教、藝術團體選派出國參與重要文教體育活動事先報經教育部同意在案者。

(六) 其他本校函報教育部核准在案者。

- 二、申請出國進修、研究、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及從事學位論文相關研習之國外大專院校，以教育部認可者為限。
- 三、本校學生依本條第一款第一、二、三目出國進修、研究、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交換學生或從事論文相關研究者，可不辦理休學，並於出國期間所習之科目學分，(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得酌予採認，出國進修期間列入學業年限計算，最長二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研究生，得再延長一學期，並以一次為限。
- 四、本校學生未辦理休學申請出國，除合約另有規定依其規定，或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外，仍須辦理註冊依規定繳費(寒暑假期間免)。出國期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本校不須辦理選課，否則仍須選課。出國期間影響註冊選課者，須委託他人辦理註冊選課；影響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考試。
- 五、經核准至簽約之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聯之學生，於出國期間所習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採認，出國進修期間以二年為限，並列入修業期限計算。
- 六、在學役男出國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七、申請出國作業流程、所需繳填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悉依本校學生出國參加學術體育活動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際選課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學分數，除大學部 94 年次以後役男 、延畢生及研究所學生外，以該學期修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	第三條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學分數，除大學部延畢生及研究所學生外，以該學期修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8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2202519 號函辦理。

國立成功大學校際選課辦法

82.03.05 8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84.09.29 8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5.15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5.24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0.07.08 臺高(二)字第 1000111469 號函准予備查

111.6.1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11.07.20 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770 號函准予備查

112.12.27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便利學生選修其他大學或獨立學院開設之課程，特依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選讀時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 第三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學分數，除大學部 94 年次以後役男、延畢生及研究所學生外，以該學期修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
-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應填具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表件，經系所及相關單位同意後，送教務處審核通過後，核給校際選課同意書。
- 第五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應依他校相關規定辦理，且其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凡衝堂之課程科目，以零分計。
- 第六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經原就讀學校同意，於本校規定期限內辦理校際選課手續，並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實習費及實習材料費。
校際選課作業完成後，除課程停開外，不得辦理退費。
- 第七條 每學期結束後，教務處將他校選讀學生之成績送原就讀學校辦理成績登記。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學生暑期課業學習需求，特依本校學則第八條之一 <u>規定</u> ，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學生暑期課業學習需求，特依本校學則第八條之一訂定本辦法。	文字修正。
第六條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各系所規定提出申請，經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至他校修習暑期課程，但以本校暑期課程未開設者為限： 一、應屆畢業生修畢暑期課程後，即可畢業者。 二、情形特殊，非修習暑期課程無法繼續學業者。 前項校內外暑修科目每學年合計最多不得超過 12 學分。 <u>94 年次以後役男申請超修學分，經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u>	第六條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各系所規定提出申請，經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至他校修習暑期課程，但以本校暑期課程未開設者為限： 一、應屆畢業生修畢暑期課程後，即可畢業者。 二、情形特殊，非修習暑期課程無法繼續學業者。 前項校內外暑修科目每學年合計最多不得超過 12 學分。	配合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爰增訂第二項但書規定，就學期間服兵役者，且經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修習超過 12 學分。
第七條 暑期開課、選課、繳費、上課、棄（退）選等作業時程，應依教務處公告日期辦理。學分費按該科目正常學期所排定之每週授課時數收費，所修科目如有實習（驗）需要者加繳實習（驗）費，其收費標準於開課前公告之。經簽准開設之研究所課程，其學分費 <u>收費標準於開課前公告之</u> 。	第七條 暑期開課、選課、繳費、上課、棄（退）選等作業時程，應依教務處公告日期辦理。學分費按該科目正常學期所排定之每週授課時數收費，所修科目如有實習（驗）需要者加繳實習（驗）費，其收費標準於開課前公告之。經簽准之研究所課程，其學分費比照正常學期之收費標準辦理。	配合本校碩、博士班（不含碩士專班）學雜學分費收取方式修改為一階段收費，修正第二項研究所學分費之收費標準說明。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

87.3.27 8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6.5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11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6 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9.01.21 台高(二)字第 0990011194 號函准予備查
100.05.24 9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07.08 臺高(二)字第 1000111469 號函准予備查
103.12.03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2.27 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學生暑期課業學習需求,特依本校學則第八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以下簡稱本班)於每學年度暑期舉辦壹期,上課九週。經費支應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第三條 大學部課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系主任同意得申請暑期開班授課:

- 一、因情形特殊,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科目由系方提出)。
- 二、必修科目須重修者。
- 三、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 四、應屆畢(結)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結)業者。
- 五、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或跨領域學分學程者。
- 六、其他適於暑期開授之課程。

前項一、二、六款,須由開課單位聘定教師後始得提報開課;其餘各款由教務處依規定日期受理申請,授課教師則由課程專屬學系主管聘請。

研究所課程如因特殊需要必須於暑期開授者,應敘明理由專簽經教務長同意方可開授。

第四條 凡休學、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達退學標準之學生,不得修習暑期班課程。本校在學學生經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於暑假期間修習本校暑期課程。

他校學生修習本校開授之暑期課程,應經本校及原就讀學校同意,於公告時間內上網報名。

第五條 暑期開班人數以 20 人以上為原則,未達開班人數或無法聘得適任教師授課時,不予開課。但未達開班人數而有開班之必要者,經修課學生同意至少補足 16 人應繳學分費用後,始可開授。

前項但書所稱未達開班人數而有開班之必要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應屆畢業生修完該暑期課程即可畢業者,須滿 5 人始可開班。
- 二、應屆畢業生已屆修業年限非暑修即須退學者,不受開班人數限制。
- 三、情形特殊,經系(所、學位學程)單位專簽教務長同意者,不受開班人數限制。

服務學習、研究所專題討論類課程,於授課教師不支領暑期授課鐘點費情況下,不受開課人數之限制,得專案簽准開課。

第六條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各系所規定提出申請,經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至他校修習暑期課程,但以本校暑期課程未開設者為限:

- 一、應屆畢業生修畢暑期課程後,即可畢業者。
- 二、情形特殊,非修習暑期課程無法繼續學業者。

前項校內外暑修科目每學年合計最多不得超過 12 學分。

94 年次以後役男申請超修學分,經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暑期開課、選課、繳費、上課、棄(退)選等作業時程,應依教務處公告日期辦理。

學分費按該科目正常學期所排定之每週授課時數收費,所修科目如有實習(驗)需要者加繳實習(驗)費,其收費標準於開課前公告之。

經簽准之研究所課程，其學分費收費標準於開課前公告之。

第八條 暑期課程辦理棄選、退選及退費規定如下：

- 一、因退學或選課人數不足或課程停開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全額費用。
- 二、繳費後至暑修開始上課一週內，完成棄選程序者，退還所繳學分費二分之一。但因未達開班人數而由學生補足費用之課程，不予退費。
- 三、修課期間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得在期末考前經授課教師及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申請退選，所繳學分費不予退費。

前項第一、二款，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持繳費收據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退費手續。

第九條 學生成績考核規定如下：

- 一、成績均登錄於歷年成績表。
- 二、暑期所修學分及成績，不併入學期之學分及總平均內計算；但畢業成績計算時將併入。專案核准開課且成績登錄於次學年者，則依學則規定辦理。
- 三、申請退選之課程仍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退選」。
- 四、其他未規定者，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暑期修課學生之請假、曠課或扣分等，依本校學則辦理。

第十一條 教師暑期授課不計入正常學期應授時數，其授課鐘點費依部訂標準核發，實習(驗)科目鐘點折半計算。

第十二條 本班各項行政業務，由下列各單位分別兼(協)辦：

- 一、擬定計畫、排課、報名等課務工作由課務組承辦。
- 二、點名及查課由任課教師隨堂點名，課務組得隨時抽查。
- 三、成績登記由註冊組承辦。
- 四、費用收支由出納組承辦。
- 五、其他事項由主計室及有關係、室等協辦。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
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應依系（所）規定並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始得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系（所）主管召開系（所）學術委員會或相關會議議決，由適當教授或系（所）主管擔任指導教授，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p> <p>（一）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p> <p>（二）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p> <p>（三）<u>論文指導關係之任一方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受理時，當事人得請求本校性平會密件函知系（所），終止指導關係。</u></p> <p>（四）其他顯足以影響師生<u>為指導關係時</u>良好關係者。</p>	<p>三、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應依系（所）規定並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始得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系（所）主管召開系（所）學術委員會或相關會議議決，由適當教授或系（所）主管擔任指導教授，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p> <p>（一）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p> <p>（二）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p> <p>（三）其他顯足以影響師生良好關係者。</p>	<p>依據 112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3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決議，增訂第三款規定，明定論文指導關係中發生校園性別事件時，更換指導教授之處理方式。</p>
<p>四、研究生依本原則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u>系（所）應協調雙方簽署「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協議書」，並應於 1 個月內做出協調結果，以書面通知研究生及指導教授。</u></p> <p><u>系（所）因前點第三款事由進行協調時，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精神辦理，且不得運用可能形成不對等之權力與地位之方式為之。</u></p>	<p>四、研究生依本原則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u>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u></p>	<p>一、第一項後段增訂更換指導教授時，原計畫計畫成果之協調處理機制。</p> <p>二、增訂第二項因性平事件終止指導關係後，系（所）於協調雙方研究成果發表時，應遵循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之精神。</p>
<p>六、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六、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u>並簽請校長核定</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權責分工並簡化行政流程爰修正之。</p>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

101.11.14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12.27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研究生學習研究自由及維持師生良好關係，特依據本校學則及研究生章程訂定本原則。
- 二、研究生申請指導教授，應依據本校研究生章程規定，指導教授須為本校教師，其資格及選任應依系（所）規定並經學系（所）主任（所長）同意。
- 三、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應依系（所）規定並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始得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系（所）主管召開系（所）學術委員會或相關會議議決，由適當教授或系（所）主管擔任指導教授，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
 - （一）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
 - （二）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
 - （三）論文指導關係之任一方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受理時，當事人得請求本校性平會密件函知系（所），終止指導關係。
 - （四）其他顯足以影響師生為指導關係時良好關係者。
- 四、研究生依本原則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系（所）應協調雙方簽署「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協議書」，並應於 1 個月內做出協調結果，以書面通知研究生及指導教授。
系（所）因前點第三款事由進行協調時，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精神辦理，且不得運用可能形成不對等之權力與地位之方式為之。
- 五、各系（所）應訂定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相關規定，送教務處核備。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訂對照表

擬修訂之科目及學分表				原科目及學分表 (112年02月16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20001878號函核定)				修正理由
類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類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至少2科4學分。1.教育心理學、雙語教育學、心理學僅得擇一門認定2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至少2科4學分。	一、考量當前中等教育教學現場實務需求，新增「雙語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原理」及「跨領域議題學習與課程設計」課程，等3門課程。 二、依據教育部112年07月21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63826號函，新增師資生修習分科教材教法課程前需先修「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課程以及完成實地學習等規定。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行政	2			教育行政	2		
	青少年心理學	2			青少年心理學	2		
	發展心理學	2			發展心理學	2		
	特殊教育導論	2			特殊教育導論	2		
	家政教育概論	2			家政教育概論	2		
	中等教育	2			中等教育	2		
	跨域專題導向課程設計與實作	1			跨域專題導向課程設計與實作	1		
	跨域課程理論與實務	1			跨域課程理論與實務	1		
	雙語教育心理學	2			雙語教育心理學	2		
	跨領域議題學習與課程設計	2			跨領域議題學習與課程設計	1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2	至少4科8學分。1.教學原理、雙語教學原理僅得擇一門認定2學分。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2	至少4科8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學習評量	2			學習評量	2		
	班級經營	2			班級經營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創意教學與多元評量	2			創意教學與多元評量	2		
	學習與教學	2			學習與教學	2		
	教學方法與策略	2			教學方法與策略	2		
					學習動機與	2		

			修習。 (4) 修畢「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始得修「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上述兩門課程不得同時修習。		
備註： 1.本校師資生至少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且修業期程應至少兩年(實際修課應達 4 學期以上)。 2.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科目修習超過應修學分，得採計於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 3.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須完成三項學習任務:(1)繳交教案 1 件;(2)參與本中心辦理的「未來教育趨勢增能活動」(6 小時);(3)且應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48 小時)。共計教案 1 件及實地學習時數至少 54 小時，且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始可採計。 4.本表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可認列為一般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 26 學分內；教師證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之課程修習資格及擋修限制等相關資訊，請另參照本校各領域專長之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架構表，非本校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不得採認為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分。 5.本表為 113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12 學年度(含)之前師資生得適用之。			備註： 1.本校師資生至少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且修業期程應至少兩年(實際修課應達 4 學期以上)。 2.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科目修習超過應修學分，得採計於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 3.本表為 112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11 學年度(含)之前師資生得適用之。		

國立成功大學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94.12.0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168070 號函核定通過 97.01.2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70013092 號函核定通過 99.04.30 國立成功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5.2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090987 號函核定通過 100.05.24 國立成功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6.22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102517 號函核定通過 102.10.2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157755 號函核定通過 103.12.03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2.30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193515 號函核定通過	107.01.18 國立成功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2.0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70018546 號函核定通過 107.11.28 國立成功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3.21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038324 號函同意備查 109.11.2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164803 號函同意備查 111.6.1 國立成功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7.06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10061032 號函同意備查 111.12.22 國立成功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2.16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20001878 號函同意備查 112.12.27 國立成功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

類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至少 2 科 4 學分。 1.教育心理學、雙語教育心理學 僅得擇一門認定 2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行政	2	
	青少年心理學	2	
	發展心理學	2	
	特殊教育導論	2	
	家政教育概論	2	
	中等教育	2	
	跨域專題導向課程設計與實作	1	
	跨域課程理論與實務	1	
	雙語教育心理學	2	
	跨領域議題學習與課程設計	2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2	至少 4 科 8 學分。 1.教學原理、雙語教學原理僅得 擇一門認定 2 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學習評量	2	
	班級經營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創意教學與多元評量	2	
	學習與教學	2	
	教學方法與策略	2	
	學習動機與策略	2	
	教育統計	2	
	設計思考與教育遊戲設計	2	
雙語教學原理	2		
教育實踐課程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至少 4 科 8 學分： 1.※為必修。 2.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修課規定：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	
	※教育議題專題	2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	1	

補救教學	2	(1) 修習教育學程第三學期始可修習。 (2) 修習時應已修畢或正修習「教育基礎課程」4 學分及「教育方法課程」6 學分(共 10 學分)。 (3) 依任教科目分別修習。 (4) 修畢「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上述兩門課程不得同時修習。
生涯教育	2	
學校輔導工作	2	
教師生涯發展	2	
情緒教育	2	
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	2	
休閒教育	2	
童軍教育	2	
家庭發展	2	
公民教育	2	
性別與教育	2	
教學設計與簡報	2	
服務學習理念與實踐	2	
親職教育	2	
戶外教育	2	

備註：

- 1.本校師資生至少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且修業期程應至少兩年（實際修課應達 4 學期以上）。
- 2.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科目修習超過應修學分，得採計於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
- 3.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須完成三項學習任務：(1)繳交教案 1 件；(2)參與本中心辦理的「未來教育趨勢增能活動」（6 小時）；(3)且應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48 小時）。共計教案 1 件及實地學習時數至少 54 小時，且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始可採計。
- 4.本表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可認列為一般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 26 學分內；教師證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之課程修習資格及擋修限制等相關資訊，請另參照本校各領域專長之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架構表，非本校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不得採認為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分。
- 5.本表為 113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12 學年度（含）之前師資生得適用之。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學分總學分數		40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284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38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284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台灣文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語言學知識	10	65	台語語言學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灣母語語言學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語言學概論(一)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語言學概論(二)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台語語言學專題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語言學專題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此為研究所課程
			語言學概論(一)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語言學概論(二)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語言學概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漢語語用學	2	選修	
			田調方法與語言紀錄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語法學	3	選修	
			語音學	2	選修	
			音韻學	3	選修	
			語言學量化研究：邏輯、統計與實驗設計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語言對比分析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詞彙語言學：語言變遷面向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構詞學	2	選修	
			社會語言學概論	2	選修	
			社會語言學專題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認知與語言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社會語言學導讀：宏觀篇	3	選修				
台灣語言專題研究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灣語文專題研究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	12	36	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台語)(一)	2	必修	
			講台語答喙鼓	2	選修	
			台語閱讀與寫作	2	選修	
			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台語)(二)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台語正音與拚字	2	必修	
			台語音義概論及應用	2	選修	
			台語諺語與歷史文化	2	選修	
			進階台語閱讀與寫作	2	選修	
			新聞台語	2	選修	
			初級新聞台語專訪	2	選修	
			觀光台語	2	選修	
			醫學台語(中階)	2	選修	
			醫用台語(中階)	2	選修	
			台日語言對照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越語言文學比較研究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講台語看英語認捌語言的故事	2	選修	
台灣俗語	2	選修				
閩南文化與文學	10	158	台灣文學綜觀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台灣歷史與文化	3	選修	
			台灣歷史與文化專題研究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語台灣史	2	選修	
			台灣歷史小說選讀	2	選修	
			台語小說賞析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台語詩文選讀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台語現代詩賞析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台語劇本導讀與習作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歌仔戲劇本專題研究：拱樂社劇本(一)	3	選修	
			歌仔戲劇本專題研究：拱樂社劇本(二)	3	選修	
			布袋戲創意表演及劇本寫作	3	選修	
			台灣歌仔戲劇場導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台灣歌謠創作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台語歌仔冊專題研究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語白話字文獻選讀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語文學專題：賴和漢詩研究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語文學專題：七〇、八〇年代台語歌詩研究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語文學專題：五、六〇年代台語歌詩研究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語文學專題：日治時期台語歌詩研究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語歌仔冊選讀	2	選修	
		台語歌詩欣賞與寫作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民間文學	2	選修	
		台灣歌謠與社會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台灣民間歌謠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台灣故事劇場	3	選修	
		當代戲劇文本與批評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臺語流行歌中的音樂與文學研究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語文學選讀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台語歌詩專題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灣母語文學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灣劇場與當代議題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語繪本欣賞與創作	2	選修	
		台語聖經及聖詩	2	選修	
		台語片電影工業	3	選修	
		台灣文學專題討論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語文學專題研究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語文學運動史	3	選修	
		台灣文學史(三)	3	選修	
		台灣文學史(一)	3	選修	
		台灣文學史(二)	3	選修	
		台灣文學史專題研究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灣文學史(一)	2	選修	
		台灣文學史(二)	2	選修	
		台灣文學史(三)	2	選修	
		台語文學史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西拉雅文學概論	2	選修	
		西拉雅文學的文學史地位	2	選修	
		西拉雅文學作家巡禮	2	選修	
		西拉雅文學作品選讀	2	選修	
		台灣及東南亞研究專題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漢字文化議題討論	2	選修	
		漢字文化圈專題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新移民與文化多樣性	2	選修	
		移民與語言社會文化	2	選修	

			台灣鄉土植物(木本)	2	選修	
			台灣鄉土植物(草本)	2	選修	
			移民與語言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東南亞歷史文化通論	1	選修	
			全球化與跨國文化	2	選修	
			台灣語言文史概論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灣的生態旅遊與解說教育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語俗諺謎語與台灣文化	2	選修	
閩南語教學	6	25	台語教材與教法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台語教材與教法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此為研究所課程
			第二語言習得專題研究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語言習得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灣語文測驗評量專題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此為研究所課程
			對外台語教學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語文與多媒體製作	2	選修	
			台語文與多媒體製作	3	選修	
			台語媒體製作與傳播	3	選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1. 本專門課程至少應修畢左列四大類別學分，合計總學分達40學分以上：(1)語言學知識10學分，其中「語言學概論(一)(2學分)」、「語言學概論(二)(2學分)」、「語言學概論(一)(3學分)」、「語言學概論(二)(3學分)」、「語言學概論(2學分)」、「語言學專題(3學分)」等6門課程至少修2學分；(2)閩南語文溝通能力12學分；(3)閩南文化與文學10學分，其中「台灣文學綜觀(2學分)」、「台語文學史(2學分)」、「台語文學選讀(2學分)」、「台語小說賞析(2學分)」、「台語詩文選讀(2學分)」、「台語現代詩賞析(2學分)」、「台語歌詩欣賞及寫作(2學分)」、「台語文學專題研究(3學分)」、「台語白話字文獻選讀(3學分)」、「台語劇本導讀與習作(3學分)」、「台灣歌仔戲劇場導論(3學分)」、「台灣歌謠創作(2學分)」、「台灣歌謠與社會(2學分)」、「台灣民間歌謠(3學分)」等14門課至少修6學分；(4)閩南語教學6學分，其中「台語教材與教法(2學分)」、「台語教材與教法(3學分)」、「台灣語文測驗評量專題(3學分)」等3門課至少修2學分。

2. 先修課程規劃：

(1)語言學概論(二)：須事先修過語言學概論(一)，或經授課老師檢定具備修課基本能力者。

(2)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台語)(二)：須先修過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台語)(一)才能選修此門課，或經授課老師檢定具備修課基本能力者。

(3)台語教材與教法(學士班課程)：須修過語言學概論(一)(二)及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台語)(一)(二)才能選修此門課程，或經授課老師檢定具備修課基本能力者。

(4)台語教材與教法(研究所課程)：須修過語言學概論(一)(二)及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台語)(一)(二)才能選修此門課程，或經授課老師檢定具備修課基本能力者。

3. 本專門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4. 修習本領域閩南語文者，應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包括(1)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或(2)成大「全民台語認證」或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R) B2級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科目及學分修訂對照表**

部訂類別名稱	本校科目名稱			
	修正後 本校科目名稱	修正後 學分數	現行 本校科目名稱	現行 學分數
閩南文化與文學	台語劇本導讀與習作(必修)	3	台語劇本導讀與習作(選修)	3
閩南文化與文學	台灣歌仔戲劇場導論(必修)	3	台灣歌仔戲劇場導論(選修)	3
閩南文化與文學	台灣歌謠創作(必修)	2	台灣歌謠創作(選修)	2
閩南文化與文學	台灣歌謠與社會(必修)	2	台灣歌謠與社會(選修)	2
閩南文化與文學	台灣民間歌謠(必修)	3	台灣民間歌謠(選修)	3
閩南語教學	台語媒體製作與傳播(選修) (新增科目)	3		
修正後備註			現行備註	
<p>1. 本專門課程至少應修畢左列四大類別學分，合計總學分達40學分以上：(1)語言學知識10學分，其中「語言學概論(一)(2學分)」、「語言學概論(二)(2學分)」、「語言學概論(一)(3學分)」、「語言學概論(二)(3學分)」、「語言學概論(2學分)」、「語言學專題(3學分)」等6門課程至少修2學分；(2)閩南語文溝通能力12學分；(3)閩南文化與文學10學分，其中「台灣文學綜觀(2學分)」、「台語文學史(2學分)」、「台語文學選讀(2學分)」、「台語小說賞析(2學分)」、「台語詩文選讀(2學分)」、「台語現代詩賞析(2學分)」、「台語歌詩欣賞及寫作(2學分)」、「台語文學專題研究(3學分)」、「台語白話字文獻選讀(3學分)」、「台語劇本導讀與習作(3學分)」、「台灣歌仔戲劇場導論(3學分)」、「台灣歌謠創作(2學分)」、「台灣歌謠與社會(2學分)」、「台灣民間歌謠(3學分)」等14門課至少修6學分；(4)閩南語教學6學分，其中「台語教材與教法(2學分)」、「台語教材與教法(3學分)」、「台灣語文測驗評量專題(3學分)」等3門課至少修2學分。</p> <p>2. 先修課程規劃：(1)語言學概論(二)：須事先修過語言學概論(一)，或經授課老師檢定具備修課基本能力者。(2)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台語)(二)：須先修過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台語)(一)才能選修此門課，或經授課老師檢定具備修課基本能力者。(3)台語教材與教法(學士班課程)：須修過語言學概論(一)(二)及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台語)(一)(二)才能選修此門課程，或經授課老師檢定具備修課基本能力者。(4)台語教材與教法(研究所課程)：須修過語言學概論(一)(二)及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台語)(一)(二)才能選修此門課程，或經授課老師檢定具備修課基本能</p>			<p>1. 本專門課程至少應修畢左列四大類別學分，合計總學分達40學分以上：(1)語言學知識10學分，其中「語言學概論(一)(2學分)」、「語言學概論(二)(2學分)」、「語言學概論(一)(3學分)」、「語言學概論(二)(3學分)」、「語言學概論(2學分)」、「語言學專題(3學分)」等6門課程至少修2學分；(2)閩南語文溝通能力12學分；(3)閩南文化與文學10學分，其中「台灣文學綜觀(2學分)」、「台語文學史(2學分)」、「台語文學選讀(2學分)」、「台語小說賞析(2學分)」、「台語詩文選讀(2學分)」、「台語現代詩賞析(2學分)」、「台語歌詩欣賞及寫作(2學分)」、「台語文學專題研究(3學分)」、「台語白話字文獻選讀(3學分)」等9門課至少修6學分；(4)閩南語教學6學分，其中「台語教材與教法(2學分)」、「台語教材與教法(3學分)」、「台灣語文測驗評量專題(3學分)」等3門課至少修2學分。</p> <p>2. 先修課程規劃：(1)語言學概論(二)：須事先修過語言學概論(一)，或經授課老師檢定具備修課基本能力者。(2)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台語)(二)：須先修過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台語)(一)才能選修此門課，或經授課老師檢定具備修課基本能力者。(3)台語教材與教法(學士班課程)：須修過語言學概論(一)(二)及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台語)(一)(二)才能選修此門課程，或經授課老師檢定具備修課基本能力者。(4)台語教材與教法(研</p>	

<p>力者。</p> <p>3. 本專門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p> <p>4. 修習本領域閩南語文者，應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包括（1）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或（2）成大「全民台語認證」或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 Learning,teaching,assessment，簡稱 CEFR）B2級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p>	<p>研究所課程)：須修過語言學概論(一)(二)及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台語)(一)(二)才能選修此門課程，或經授課老師檢定具備修課基本能力者。</p> <p>3. 本專門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p> <p>4. 修習本領域閩南語文者，應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包括（1）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或（2）成大「全民台語認證」或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 Learning,teaching,assessment，簡稱 CEFR）B2級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p>
---	--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領域專長名稱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78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4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32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8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68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教育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心理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行為醫學研究所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2	2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2	必修		
領域內跨科課程	4	8	家政教育概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1. 必修4學分2專長至少選1。 2. 「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家庭發展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1. 必修4學分2專長至少選1。 2. 「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童軍教育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1. 必修4學分2專長至少選1。 2. 「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1. 必修4學分2專長至少選1。 2. 「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輔導專長課程	輔導諮商基本知能與專業成長	3	9	諮商心理學	3	必修	
				正向心理學理論與實踐	3	選修	
				心理病理學	3	選修	
	諮商理論與技術	9	18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專題研究	3	必修	
				人格心理學研究	3	必修	
				助人實務的多元模式應用	3	選修	
				婚姻與家族諮商	3	選修	
				情緒心理學	3	選修	
				變態心理學	3	選修	
	心理測驗與評估	6	18	教育統計與電腦應用	3	必修	
				質性研究專題	3	選修	
				紮根理論與個案研究法	3	選修	
				心理測驗	3	選修	
				心理計量專題研究	3	選修	
				測驗理論	3	選修	
學校輔導工作與實習	8	11	學校輔導工作	2	必修	「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人際關係專題研究	3	必修		
			服務學習專題研究	3	必修	▲實習課程	
			健康心理學進階研究	3	選修		

學生自我發展與生活適應	3	6	青少年偏差行為專題研究	3	必修	※領域跨科必修
			發展心理學	3	選修	
學生學習輔導	3	3	學習輔導專題研究	3	必修	※領域跨科必修
學生生涯輔導	3	3	生涯輔導研究	3	必修	
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教學與評量	0	0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本專門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44學分

一、領域核心課程：最低2學分（含必修2學分）

二、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4學分（領域內其他2專長至少選1專長）

三、輔導專長課程（最低35學分）

1. 輔導諮商基本知能與專業成長：最低3學分（含必修3學分）
2. 諮商理論與技術：最低9學分（含必修6學分）
3. 心理測驗與評估：最低6學分（含必修3學分）
4. 學校輔導工作與實習：最低8學分（含必修8學分）
5. 學生自我發展與生活適應：最低3學分（含必修3學分）
6. 學生學習輔導：最低3學分（含必修3學分）
7. 學生生涯輔導：最低3學分（含必修3學分）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輔導專長」科目及學分修訂對照表**

類型	部訂類別名稱	本校科目名稱			
		修正後 本校科目名稱	修正後 學分數	現行 本校科目名稱	現行 學分數
選修 科目	輔導諮商基本知能與專業成長	正向心理學理論與實踐 (新增科目)	3		
		心理病理學(新增科目)	3		
	諮商理論與技術	助人實務的多元模式應用	3	助人實務：數位關懷與多元模式之應用	3
	心理測驗與評估			發展心理學專題研究(刪除科目)	3
	學生自我發展與生活適應	發展心理學(新增科目)	3		
	學校輔導工作與實習	健康心理學(新增科目)	3		
其他 課程 設計 相關 說明	修正後備註		現行備註		
	<p>本專門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44學分。</p> <p>一、領域核心課程：最低2學分(含必修2學分)</p> <p>二、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4學分(領域內其他2專長至少選1專長)</p> <p>三、輔導專長課程(最低35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諮商基本知能與專業成長：最低3學分(含必修3學分) 2. 諮商理論與技術：最低9學分(含必修6學分) 3. 心理測驗與評估：最低6學分(含必修3學分) 4. 學校輔導工作與實習：最低8學分(含必修8學分) 5. 學生自我發展與生活適應：最低3學分(含必修3學分) 6. 學生學習輔導：最低3學分(含必修3學分) 7. 學生生涯輔導：最低3學分(含必修3學分) 		<p>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44學分，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2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4學分(領域內其他2專長至少選1專長)，輔導專長課程最低35學分(主修專長課程必修最低學分數32學分，含必修最低22學分)。</p>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領域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158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3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28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3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155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藝術研究所、戲劇碩士學位學程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藝術領域核心課程	3	3	美學	3	必修	
	藝術領域生活科表演藝術課程	4	19	戲劇學研究法	3	必修	
				當代劇場與表演藝術	2	選修	
				現代戲劇	3	選修	
				環境劇場	2	選修	
				中西戲劇與劇場史	3	選修	
				台灣歌仔戲劇場導論	3	選修	
				臺灣戲劇與劇場史專題	3	選修	
	理解與應用	6	44	現代戲劇欣賞及習作(一)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或現代戲劇欣賞及習作(二)擇一修習即可
				現代戲劇欣賞及習作(二)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或現代戲劇欣賞及習作(一)擇一修習即可
				古典戲曲評賞	2	選修	
				日本表演藝術史	2	選修	
				小說、電影、戲劇	3	選修	
				當代戲劇文本與批評	3	選修	
				戲劇文獻學與評論	3	選修	
				劇曲大眾劇場專題研究	2	選修	
				跨文化劇場評論	3	選修	
				臺灣當代戲曲專題研究	2	選修	
				中國當代戲曲專題研究	3	選修	
				臺灣豫劇專題研究	3	選修	
				臺灣劇場與當代議題	3	選修	
				中西戲劇比較	3	選修	
				戲劇原理與批評專題研究	3	選修	
				現當代戲劇專題研究	3	選修	
				戲劇賞析	2	選修	
	實踐與展現	12	57	劇場實務	3	必修	▲實習課程
				口述歷史劇場	2	選修	
				古典戲曲製演	2	選修	
				表演聲音實務	2	選修	
				敘事劇場實務	2	選修	

				劇本創作（一）	3	選修	
				劇本創作（二）	3	選修	
				劇本創作與實務	3	選修	
				臺灣新編戲曲專題研究	3	選修	
				戲曲音樂專題研究	3	選修	
				近現代戲曲專題	3	選修	
				劇本選讀（一）	2	選修	
				劇本選讀（二）	2	選修	
				戲劇表演藝術專題研究	3	選修	
				影視戲劇創作與實務	3	選修	
				客家故事與戲劇改編	2	選修	
				台語劇本導讀與習作	3	選修	
				古典劇本選讀（一）	2	選修	
				古典劇本選讀（二）	2	選修	
				歌仔戲劇本專題研究：拱樂社劇本（一）	3	選修	
				歌仔戲劇本專題研究：拱樂社劇本（二）	3	選修	
				台灣故事劇場	3	選修	
	表演藝術進階跨科/跨領域	6	22	藝術學研究法	3	必修	
				音樂劇研究	3	選修	
				電影音樂研究	3	選修	
				文物保存與數位典藏	3	選修	
				表演藝術創意產業	3	選修	
				展演行銷企劃實務	2	選修	
				戲劇製演	2	選修	
	教學知能	2	13	劇場策展與藝術行政	3	選修	
				兒童劇場創作與實務	3	選修	
				應用劇場實務	2	選修	
				創作性戲劇	3	選修	
				讀劇與演出	2	選修	
				戲劇治療	3	選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本專門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38

藝術領域核心課程：3學分(含必修3學分)

理解與應用：4學分(含必修3學分)

理解與應用：6學分(含必修2學分)

實踐與展現：12學分(含必修3學分)

表演藝術進階跨科/跨領域：6學分(含必修3學分)

教學知能：2學分

現代戲劇欣賞及習作（一）或現代戲劇欣賞及習作（二）擇一修習即可。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科目及學分修訂對照表

類型	部訂類別名稱	本校科目名稱			
		修正後 本校科目名稱	修正後 學分數	現行 本校科目名稱	現行 學分數
選修 科目	理解與 應用	劇曲大眾劇場專題研究	2	劇曲大眾劇場專題研究	3
		臺灣當代戲曲專題研究	2	臺灣當代戲曲專題研究	3

國立成功大學學士班學生外國語言能力指標檢核辦法
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條 學生應於畢業前，達成各學系修課章程規定之英語能力指標，或 CEFR 其他外國語言能力檢定指標。</u></p> <p><u>一、各系得另訂非英語之其他外國語言能力指標。</u></p> <p><u>二、若各系未依前款特別規定，依各系選定之英語能力指標同等級之 CEFR 其他外國語言能力檢定指標。</u></p>	1. 本條刪除。
<p>第二條 各學系得依其專業學術領域之差異，自行訂定具 CEFR 對應等級之英語或其他外國語言能力指標，或各學系亦得不訂定英語或其他外國語言能力指標。</p> <p><u>一、以英語或其他外國語言為母語或受高中外國語言正規教育之境外生，其語言能力指標由各學系自行認定並檢核。</u></p>	<p>第三條 各學系應依其專業學術領域之差異，自行選擇下列各款規定，作為該系學生之英語能力指標：</p> <p><u>一、具 CEFR 對應 B1 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u></p> <p><u>(一) GEPT 全民英檢中級。</u></p> <p><u>(二) TOEFL iBT 托福 iBT 57 分以上。</u></p> <p><u>(三) IELTS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4.0 級以上。</u></p> <p><u>(四) TOEIC 多益測驗 550 分以上。</u></p> <p><u>(五)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Preliminary (PET)。</u></p> <p><u>(六)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40 分以上。</u></p> <p><u>(七) 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u></p> <p><u>二、具 CEFR 對應 B2 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u></p>	<p>1. 條次變更，文字修正。</p> <p>2. 由於各項英語檢定與 CEFR 參照表皆有可能因每年研究數據不同，而有參照分數浮動之情形，為避免法規每年變更，因而將各項測驗分數刪除，僅保留 CEFR 級別，以免徒增困擾。</p>

- (一) GEPT 全民英檢中高級。
- (二) TOEFL iBT 托福 iBT 87 分以上。
- (三) IELTS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5.5 級以上。
- (四) TOEIC 多益測驗 785 分以上。
- (五)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First (FCE)。
- (六)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60 分以上。
- (七) 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三、具 CEFR 對應 C1 以上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

- (一) GEPT 全民英檢高級以上。
- (二) TOEFL iBT 托福 iBT 110 分以上。
- (三) IELTS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7.0 級以上。
- (四) TOEIC 多益測驗 945 分以上。
- (五)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Advanced (CAE) 以上。
- (六)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75 分以上。
- (七) 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四、以英語或其他外國語言為母語或受高中外國語言正規教育之境外生，其語言能力指標由各學系自行認定並檢核。

五、各學系得另訂英語能

	<u>力指標。</u>	
--	-------------	--

國立成功大學學士班學生外國語言能力指標檢核辦法

104.05.28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5.19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1.18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2.27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士班學生在學術及職場上之英語能力，並配合各學系專業學術領域之差異性，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學系得依其專業學術領域之差異，自行訂定具 CEFR 對應等級之英語或其他外國語言能力指標，或各學系亦得不訂定英語或其他外國語言能力指標。
- 一、以英語或其他外國語言為母語或受高中外國語言正規教育之境外生，其語言能力指標由各學系自行認定並檢核。
- 第三條 身心障礙學生仍須符合各學系訂定之英語能力指標或其他外國語言能力指標，但因聽障、視障或其他障礙因素，無法達成指標者，由各學系專簽會辦學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資源教室，另案處理。
- 第四條 學生未達成各學系訂定之英語能力指標，應要求修習「線上補強英文」課程（選修 2 小時，0 學分）；或修習該學系其他與英語能力相關之課程，修畢且成績及格，始視為達成指標。前項線上補強英文課程相關規定，另訂之。
- 第五條 各學系訂定英語能力指標及未達指標替代課程之規定，須經各學系系務會議通過，送註冊組備查；並應於新生入學前公告周知。
- 第六條 學生如通過各學系訂定之外國語言能力指標，應於畢業前至「外國語言能力及成就檢定系統」登錄，並上傳相關成績證明文件，經學系審核通過始完成認證程序。送審文件若有造假，須自負法律責任。
- 第七條 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得自選各學系訂定之舊制英語畢業門檻或新制英語能力指標或其他外國語言能力指標。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